



股票代碼: 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潘靜儀

電話：(07)811-1330

職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E-mail：ritapan@walt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靖窈

電話：(07)811-1330

職稱：財會部經理

E-mail：leen@walto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公司：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號

電話：(07)811-1330

工廠：(1)封裝廠：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東一街一號

電話：(07)811-1330

(2)封裝、測試廠、模組廠：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二十八號

電話：(07)811-13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公司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lt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 間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8
二、財務績效	239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40
六、風險事項	2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運績效

2014 年在全球經濟情勢平穩情況下，帶動了半導體產業的成長而表現突出，在 2013 年小幅成長 4.8%後，2014 年大幅躍升 9.9%，全年總銷售金額創下新高，達 3,358 億美元。綜觀各區域表現，全球四大區域半導體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美國市場成長仍領先群雄，年增率維持兩位數達 12.7%，銷售額 693 億美元。亞洲市場（不含日本）亦維持穩健的成長，銷售額年增 11.4%，達 1,942 億美元，在全球市場所佔比例進一步提升至 57.8%，穩居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寶座。

與全球半導體產業高度連動的台灣，2014 年的表現持續優於全球平均。在 2014 年的四個季度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與各次產業的年增率均維持正向，顯示市場成長動力依然強勁。整體來看，2014 年台灣半導體年產值為新台幣 22,033 億元，首度突破兩兆大關，較 2013 年大幅增加 16.7%。在所有次產業中，晶圓代工與 IC 設計業的表現最為亮眼，年成長率分別為 20.4%與 19.8%，持續火熱的智慧型手機仍是最主要的推動力。至於在半導體封測部分，成長腳步依然穩健；台灣 IC 封裝業產值較 2013 年成長 11.1%，超越 3,000 億門檻，達新台幣 3,160 億元；而 IC 測試業產值亦同步增加 8.9%，為 1,379 億元。

2014 年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及公司定位明確，加上全體員工之努力，2014 年可說是華東科技豐收的一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0.2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6 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9.4 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8.7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76 元。

發展重點

隨著行動裝置及雲端伺服器產品成長，需要高容量、高效能之記憶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儲存，華東科技為配合市場趨勢，擬訂定以下發展重點：

- (1) 持續拓展 Low Power DRAM
- (2) 發展工程研發製程能力
- (3) 增進產品變化快速之應變能力
- (4) 縮短產品製造週期
- (5) 提升產線效率品質
- (6) 整合機台設備平台
- (7) 加強資產利用最大化
- (8) 強化服務價值

未來展望

進入 2015 年，全球三大 DRAM 業者均專注於擴大 2x 奈米製程產出與良率的提升，新世代 LPDDR4 將成為最重要的新產品，而有能力提供 DRAM 封測服務的業者所剩無幾。面對現今多元化的記憶體產品走向，唯有專業技術、生產與管理，才能提供完整且高效率的封測服務。在供應商減少的情況下，可預見的是，以往慘烈的價格競爭應會減少，而未來市場競爭與發展將更為健康正面。華東科技將秉持去年的努力，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4 年 4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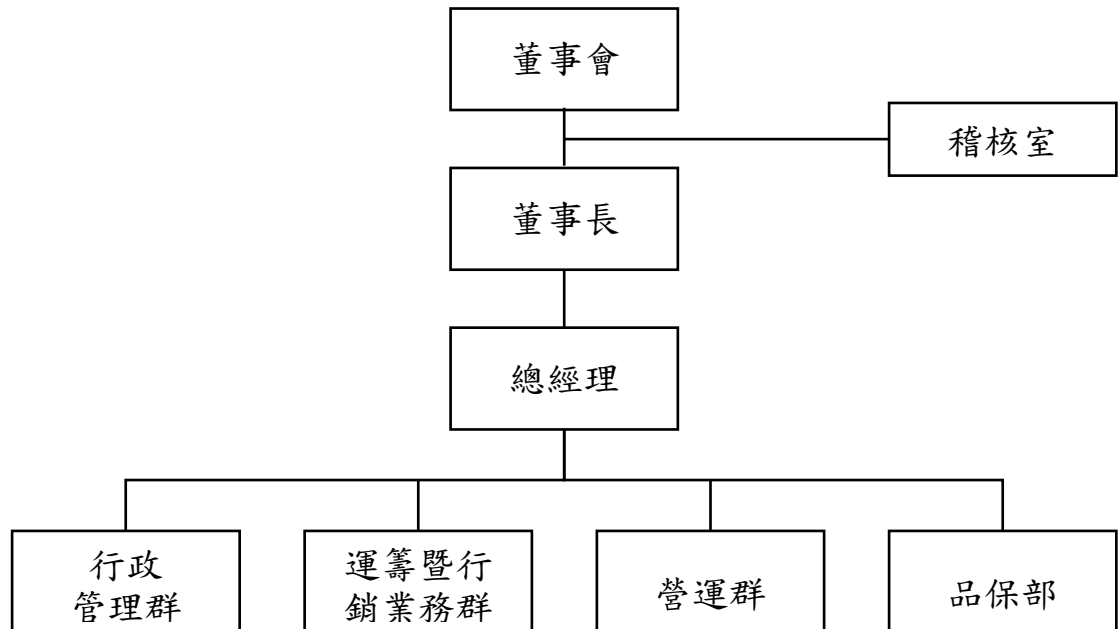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4 年 4 月 華新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記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 84 年 4 月 封裝廠開工。
- 85 年 10 月 開始正式量產。
- 86 年 7 月 通過公開發行。
- 87 年 6 月 測試廠落成、量產。
- 87 年 6 月 與華邦電子、日本東芝、三井簽約合資成立專業 DRAM 封裝測試廠-華東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7 年 9 月 子公司華東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記資本額 2,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1,300,000,000 元。
- 88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宗大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成為 3,081,250,000 元。
- 89 年 1 月 華進大樓落成。
- 91 年 7 月 投資成立日本子公司。
更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 年 8 月 吸收合併華東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4,483,615,000 元。
- 92 年 5 月 登錄興櫃掛牌。
- 92 年 12 月 轉投資從事影像及記憶體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94 年 9 月 轉投資承啟科技。
- 95 年 8 月 上櫃掛牌。
- 96 年 7 月 獲准於大陸從事半導體傳統低階鋁線封裝與測試。
- 96 年 10 月 上市掛牌。
- 99 年 4 月 購置高雄加工出口區 B15 新廠房。
- 99 年 8 月 B15 新廠正式量產。
- 100 年 1 月 行動裝置記憶體產品量產出貨。
- 102 年 1 月 LPDDR3 量產出貨。
- 103 年 10 月 購入高雄加工出口區 A15 新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稽核。
行政管理群	負責資訊系統、庶務管理及人事、財會、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
運籌暨行銷業務群	負責產能規劃、訂單處理、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客戶之聯絡與協調。
營運群	負責封測、模組業務生產管理、研發及製程之規劃與執行及營運規劃與評估。
品保部	負責公司全面品質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衡	102.6.25	三年	84.03.16	7,121,592	1.42	6,821,592	1.36	463,071	0.09	0	0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董事長(現任) 信昌電子陶瓷董事長(現任) 華科采邑董事長(現任) 瀚宇博德董事長(現任) 精成科技董事長(現任) 晟成實業董事長(現任)	華新科技、信昌電陶、華科采邑、瀚宇博德、精成科技、晟成實業、安信電商董事長；華新麗華、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台灣精星科技、弘電國際、語岳、瀚宇博德科技(江陰)、精博信華實業(香港)、精博信華實業(重慶)董事	董事	焦佑衡	二親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2.6.25	三年	84.03.16	109,628,376 4,874,448	21.81 0.97	109,628,376 4,874,448	21.90 0.97	0 1,218,611	0 0.24	0 0	0 0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總經理 華新麗華董事長(現任)	華新麗華董事長兼執行長；漢友創業投資、漢華創業投資、探微科技、華新電通、華新光能科技(董事長；華新力寶工業公司、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金登建設(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Walsin Singapore PTE Ltd.、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	二親等
董 事	中華民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102.6.25	三年	87.05.11	50,062,641 0	9.96 0	50,062,641 0	9.99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銷售中心副總經理 華邦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Siliconix 技術經理 Cypress 技術經理 Intel 高級工程師 華邦電子總經理(現任)	華邦電子總經理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董事長 華邦電子、微安科技、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松智控股公司、Winbond Intl Corporation、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Baystar Holdings Ltd.、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于鴻祺	102.6.25	三年	84.03.16	999,304	0.20	999,304	0.20	0	0	0	0	史丹佛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總經理 華東科技總經理(現任)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華邦電子、精成科技、華新科技獎學基金會董事 元隆電子獨立董事 華新科技、華科采邑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嘉星	102.6.25	三年	102.6.25	0	0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World wide Sales Director SSG, Micron Technology Asia Sales Director, Micron Technology Sales Director, Dread China Micron Technology	Director of corporate development, Micron Technology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肆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102.6.25	三年	102.6.25	10,000 0	0.00 0	10,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史丹佛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 IBM 科技總部及研發中心 經理 行政院國家傑出科技榮譽獎 創意電子(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及 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鈺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鈺創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凱鈺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韋勤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半導體產 業協會(TSIA)理事長、全球半導 體聯盟(GSA)董事及亞太區會領 袖、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常務理事、2012年VLSI Circuits Symposium 技術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呂禮正	102.6.25	三年	93.06.24	0	0	0	0	0	0	0	0	澳洲 Bond 大學電腦研究所 藍晶片電總經理 仲捷建設總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財務行政執行副總 及總經理 承啟董事長 青雲視訊董事長(現任)	青雲視訊、承啟董事法人代表 賀嘉聯合董事	無	無	無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郝海晏	102.6.25	三年	93.06.24	316,837	0.06	316,837	0.06	0	0	0	0	普度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英特格瑞董事長 心盛醫學影像董事長 嘉爾管理顧問董事長(現任)	嘉爾管理顧問董事長 心盛醫學影像、聯合骨科、迅杰 科技董事 精成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張家寧	102.6.25	三年	99.06.15	0	0	0	0	41,630	0.01	0	0	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ING Baring Group 董事 ING Bank N.V 上海分行總經理 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主席 華新科技副總裁及策略總監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董事 華科事業群策略長(現任) 華新科技副總經理(現任)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 主席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 主席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董事 華科采邑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日 本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吉田透	102.6.25	三年	95.08.18	49,298,408 0	9.81 0	49,298,408 0	9.85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任)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監 察 人	美 國	嚴慶治	102.6.25	三年	93.06.24	0	0	0	0	0	0	0	0	芝加哥大學碩士 香港 DCG Investments Ltd.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元隆電子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英商渣打銀行愛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78%、焦佑衡 1.64%、焦佑慧 1.47%、焦佑麒 1.4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3%、洪白雲 1.4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19%、金鑫投資(股)公司 3.93%、焦佑鈞 1.5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5%、洪白雲 0.8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3%、德商德意志銀託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3%、焦佑倫 0.8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0%、焦佑衡 0.79%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imited (trust account) 5.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imited (trust account) 4.4%、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7%、Toshiba Stock Purchase Plan 2.7%、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6%、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72 1.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imited (trust account9) 1.4%、Mizuho Bank, Ltd. 1.3%、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2%、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imited (trust account4) 1.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焦佑鈞 3.14%、焦佑倫 3.14%、焦佑衡 3.14%、焦佑麒 3.14%、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華新麗華(股)公司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英商渣打銀行愛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78%、焦佑衡 1.64%、焦佑慧 1.47%、焦佑麒 1.4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3%、洪白雲 1.4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19%、金鑫投資(股)公司 3.93%、焦佑鈞 1.5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5%、洪白雲 0.8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3%、德商德意志銀託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3%、焦佑倫 0.8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0%、焦佑衡 0.79%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衡			✓								✓		✓	✓	0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	✓						✓	✓		✓		0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	✓			✓	✓			✓	✓	✓		0
于鴻祺			✓				✓	✓		✓	✓	✓	✓	✓	1
林嘉星			✓	✓	✓		✓	✓	✓	✓	✓	✓	✓	✓	0
肆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	✓	✓		✓	✓	✓	✓	✓	✓	✓		0
呂禮正			✓	✓	✓		✓	✓	✓	✓	✓	✓	✓	✓	0
郝海晏			✓	✓			✓	✓	✓	✓	✓	✓	✓	✓	1
張家寧			✓				✓	✓	✓	✓	✓	✓	✓	✓	0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透			✓	✓	✓		✓	✓		✓	✓	✓	✓		0
嚴慶治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鴻祺	91.8.1	999,304	0.20	0	0	0	0	史丹佛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 華邦電子、精成科技、華新科技獎學基金會、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 元隆電子獨立董事 華新科技、華科采邑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源	91.2.1	505,246	0.10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華泰電子工程部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靜儀	97.2.1	498,479	0.10	0	0	0	0	東密大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 Lead Success Inc. 董事 信昌電陶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順隆	97.2.1	24,615	0.00	0	0	0	0	海洋學院輪機系 飛利浦建元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榮男(註)	103.6.19	154,730	0.03	5,829	0.00	0	0	中山大學碩士 中國造船管理師 華僑銀行秘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茂庭(註)	103.6.19	1,003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103 年 6 月 19 日新任，當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自該日起算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7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44	144	0	0	3,303	3,303	0	0	0.39	0.39	19,215	19,215	54	54	5,202	5,202	0	0	0	0	0	0	3.18	3.18	20,923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董事	于鴻祺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林嘉星																									
董事	瑋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董事	呂禮正																									
董事	郝海晏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焦佑衡、華新麗華、于鴻祺、華邦電子、林嘉星、肆贊投資、呂禮正、郝海晏	焦佑衡、華新麗華、于鴻祺、華邦電子、林嘉星、肆贊投資、呂禮正、郝海晏	華新麗華、華邦電子、林嘉星、肆贊投資、呂禮正、郝海晏	華新麗華、華邦電子、林嘉星、肆贊投資、呂禮正、郝海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焦佑衡、于鴻祺	焦佑衡、于鴻祺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透	54	54	591	591	0	0	0.074	0.074	4,199
監察人	張家寧									
監察人	嚴慶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張家寧、嚴慶治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張家寧、嚴慶治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于鴻祺	10,436	10,436	479	479	13,547	13,547	4,036	0	4,036	0	3.25	3.25	0	0	0	0	206
副總經理	李國源																	
副總經理	潘靜儀																	
副總經理	高順隆																	

註：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高順隆	高順隆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李國源、潘靜儀	李國源、潘靜儀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于鴻祺	于鴻祺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焦佑衡	0	7,971	7,971	0.9
	總經理	于鴻祺				
	副總經理	李國源				
	副總經理	潘靜儀				
	副總經理	高順隆				
	協理	顏榮男				
	協理	張茂庭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18%	3.18%	2.98%	2.98%
監察人	0.074%	0.074%	0.094%	0.0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5%	3.25%	4.05%	4.05%

- 1.最近年度之董監事報酬係依董事會決議每月給予車馬費，爾後公司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分配，故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據個人經營公司之績效，及一般同業市場行情發放，每年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4	1	80%	無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0	5	0%	無
董事	于鴻祺	5	0	100%	無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0	5	0%	無
董事	肆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2	3	40%	無
董事	林嘉星	3	2	60%	無
獨立董事	呂禮正	5	0	1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備註
獨立董事	郝海晏	5	0	100%	無
監察人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透	2	0	40%	無
監察人	張家寧	3	0	60%	無
獨立監察人	嚴慶治	0	0	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在董事會運作方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當議案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且有損及公司利益時，相關董事亦會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設置獨立董事二人，獨立監察人一人。					

(二) 審計委員會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 席次數	實際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透	2	40%	無
監察人	張家寧	3	60%	無
獨立監察人	嚴慶治	0	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適時將意見反應予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依規定按時將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交付監察人查閱，並視需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尚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依據相關規定，制定書面辦法並遵循之。 (四)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規範防範內線交易，但皆定期提供相關法規予內部人參閱，並依相關法規於內部人新任時，提供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取得其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 (三)本公司將適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經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並決議聘任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與利害關係人及股東保持適當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召開董事會時，董事出席人數均依公司法之規定，並邀請監察人列席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表達意見。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已明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3. 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4. 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註）。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是		目前本公司尚未編制，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詹東義	101/12/21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	是
董事	詹東義	102/12/11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	是
董事	詹東義	103/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是
董事	于鴻祺	101/12/21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	是
董事	于鴻祺	102/12/11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	是
董事	于鴻祺	103/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是
董事	焦佑倫	102/05/14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焦佑倫	102/12/11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	是
董事	焦佑倫	102/12/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董事	焦佑倫	103/08/13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是
獨立董事	郝海晏	100/1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展望	3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呂禮正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郝海晏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張碧蘭			V	V	V	V	V	V	V	V	V	4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25 日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呂禮正	3	0	100%	
委員	郝海晏	3	0	100%	
委員	張碧蘭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隨著全球企業對於社會環境、經濟及社會大眾應擔負起社會責任的趨勢，本公司於 2012 年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社會大眾公開呈現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及相關的策略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 目前每年會對全體同仁進行一次教育訓練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提撥經費成立慈輝社專責辦理社會公益事項。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 本公司內部規章訂定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設有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依情況給予獎懲。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一) 本公司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減少用紙量，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二) 本公司先後已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A18001 等環保工業安全之認證，建立一個環保安全優質作業環境。 (三) 本公司已設立環境安全課專責於環境管理業務推展及執行。每年皆委託公正第三方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核作業。以確保無誤。 認養園區草皮：本公司配合高加園區之政策，獨力認養東一街之公有園地之草皮整修。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恪遵各項法令並根據政府勞動法規及成立自主工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雇用員工皆依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除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縣市級友善職場獎項。也連續三年獲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之勞資關係優良獎及熱心公益貢獻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日常提供所有員工之電話、電子郵件、書面之申訴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員工體檢並舉辦健康相關訓練。並先後已通過ISO 14001及OHSAA18001 等環保工業安全之認證，建立一個環保安全優質作業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本公司每年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每半年召開各部門代表與管理階層之溝通會議。如有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亦可透過書面或電子郵件等等公告系統通知所有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每年有訂定年度訓練計劃其中已有基本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課程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無直接接觸消費者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是		(八)本公司響應供應商，參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本公司已將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列入制式合約，並已陸續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為條款？	是		(一)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往來之前，會審慎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供應商交易時，均簽訂廉潔承諾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為正確、即時公開公司資訊，除每月發佈營收資訊外，亦會在每半年舉辦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公佈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與員工公司工作守則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檢討及修正。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目前每年會對全體同仁進行一次教育訓練宣導。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拆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分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 (二)有訂定申訴及舉報程序書，其中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規定。 (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及產品資訊並放置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確實遵守國內法令，並要求員工恪遵相關稽核、內控及相關內部規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于鴻祺	103/12/0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會計主管	潘靜儀	103/01/2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進行商用不動產合約交易(購買、租賃等)之法律	3

				責任問題實務研討	
會計 主管	潘靜儀	103/01/2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3
會計 主管	潘靜儀	103/09/2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
會計 主管	潘靜儀	103/09/3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
會計 主管	潘靜儀	103/09/3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稽核 主管	陳嘉洲	103/08/2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龐大企業」下監督稽核子公司之策略與實務	6
稽核 主管	陳嘉洲	103/10/01	內部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稅務及會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46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 事 會	103.03.25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 3、一〇二年度內控聲明書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6、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董 事 會	103.05.09	1、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委任稽核主管 4、訂定「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捐贈「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案
股 東 會	103.6.27	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 事 會	103.08.08	1、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董 事 會	103.09.11	1、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董 事 會	103.10.31	1、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向瀚宇彩晶購置廠房及其附屬設備。 3、提報民國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董 事 會	104.2.13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3、一〇三年度內控聲明書 4、修訂「公司章程」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7、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董 事 會	104.3.16	1、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
董 事 會	104.4.24	1、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申請中期聯合授信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邱慧吟	103.01~103.09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許瑞軒	龔俊吉	103.09~103.12	

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許瑞軒及邱慧吟會計師簽證，自一〇三年第四季起改為許瑞軒及龔俊吉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龔俊吉
委任之日期	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80,000)	0	(220,000)	0
董事 (並為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0	0	0	0
董事 (兼任總經理)	于鴻祺	0	0	0	0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0	0	0	0
董事	肆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郝海晏	0	0	0	0
監察人	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透	0	0	0	0
監察人	張家寧	0	0	0	0
監察人	嚴慶治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國源	(93,000)	0	0	0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主管)	潘靜儀	(23,000)	0	0	0
副總經理	高順隆	(309,000)	0	(10,000)	0
協理	顏榮男(註)	144,000	0	0	0
協理	張茂庭(註)	60,000	0	(60,000)	0

註：103 年 6 月 19 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自該日起算。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均在公開市場上為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104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9,628,376	21.90	0	0	0	0	焦佑倫 焦佑衡 華邦電子 華新科技 華科采邑	董事長 董事長之二親等 華新麗華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董事長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4,874,448	0.97	1,218,611	0.24	0	0	焦佑衡 華邦電子 華新科技 華科采邑	二親等 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50,062,641	9.99	0	0	0	0	焦佑鈞 焦佑倫 焦佑衡 華新麗華 華新科技 華科采邑	董事長 董事長之二親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華邦電子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董事長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04,765	0.02	0	0	0	0	焦佑倫 焦佑衡 華新麗華 華新科技 華科采邑	董事長 董事長之二親等 華邦電子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董事長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49,298,408	9.85	0	0	0	0	無	無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透	0	0	0	0	0	0	無	無	
華新科技(股)公司	31,870,087	6.37	0	0	0	0	焦佑衡 焦佑倫 華新麗華 華邦電子 華科采邑	董事長 董事長之二親等 華新科技董事長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科技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6,821,592	1.36	463,071	0.09	0	0	焦佑倫 華新麗華 華邦電子 華科采邑	二親等 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科技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 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8,559,000	1.71	0	0	0	0	無	無	
焦佑衡	6,821,592	1.36	463,071	0.09	0	0	焦佑倫 華新麗華 華邦電子 華新科技 華科采邑	二親等 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科技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083,000	1.02	0	0	0	0	焦佑衡 焦佑倫 華新麗華 華邦電子 華新科技	董事長 二親等 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科采邑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6,821,592	1.36	463,071	0.09	0	0	焦佑倫 華新麗華 華邦電子 華新科技	二親等 與華新麗華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科采邑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倫	4,874,448	0.97	1,218,611	0.24	0	0	焦佑衡 華邦電子 華新科技 華科采邑	二親等 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516,491	0.90	0	0	0	0	無	無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苑竣唐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	3,500,000	0.69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 新加坡分行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5月2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9,200	100%	0	0%	9,200	100%
Lead Success Inc.	500	100%	0	0%	500	100%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4,800,000	100%	0	0	4,8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4月20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1)	無	無
86.09	15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附註(2)	無	無
87.08	16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附註(3)	無	無
88.12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308,125,000	3,081,250,000	附註(4)	吸收宗大合併增資 81,250 仟元	無
90.09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42,537,500	3,425,375,000	附註(5)	90 年盈餘轉列增資 344,125 仟元	無
91.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48,361,500	4,483,615,000	附註(6)	吸收華東先進合併增資 1,058,240 仟元	無
94.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43,361,500	4,433,615,000	附註(7)	無	無
95.08	14	700,000,000	7,000,000,000	455,125,500	4,551,255,000	附註(8)	無	無
96.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60,854,013	4,608,540,130	附註(9)	95 年盈餘轉列增資	無
97.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1,898,713	5,018,987,130	附註(10)	96 年盈餘轉列增資	無
97.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95,790,713	4,957,907,130	附註(11)	庫藏股減資	無
98.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90,790,713	4,907,907,130	附註(12)	庫藏股減資	無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91,881,713	4,918,817,130	附註(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99.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1,920,030	5,019,200,300	附註(14)	98 年盈餘轉列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0.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2,095,030	5,020,095,030	附註(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0.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2,562,030	5,025,620,300	附註(1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0.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2,572,030	5,025,720,300	附註(1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1.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2,668,030	5,026,680,300	附註(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00,668,030	5,006,680,300	附註(19)	庫藏股減資	無

註：(1) 84 年 4 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2) 86 年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8 日(86)台財證(一)第五二一六號函核准在案。
- (3) 87 年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6 日(87)台財證(一)第五九七一號函核准在案。
- (4) 88 年合併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4 日(88)台財證(一)第一〇一二五九號函核准在案。
- (5) 90 年盈餘轉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9 月 29 日(90)台財證(一)第一五四四九號函核准在案。
- (6) 91 年合併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3 日(91)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一三六一九三號函核准在案。
- (7) 94 年減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88 號函核准在案。
- (8) 95 年現金增資 117,640 仟元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075 號函核准在案。
- (9) 96 年盈餘轉增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793 號函核准在案。
- (10) 97 年盈餘轉增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044 號函核准在案。
- (11) 97 年減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1202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499 號函核准在案。
- (12) 98 年減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9406 號函。
- (13) 98 年員工認股權轉換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859 號函。
- (14) 99 年員工認股權轉換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859 號函。
- 98 年盈餘轉增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649 號函核准在案。
- (15) 100 年員工認股權轉換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859 號函。
- (16) 100 年員工認股權轉換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859 號函。
- (17) 100 年員工認股權轉換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859 號函。
- (18) 100 年員工認股權轉換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859 號函。
- (19) 102 年減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90024111 號函。

2.股份種類：

單位：股；104年4月2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668,030	199,331,970	700,000,000	上市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4	41	18,162	96	18,305
持 有 股 數	9,193,000	122,020	205,953,607	202,322,725	83,076,678	500,668,030
持 有 比 例(%)	1.84	0.02	41.14	40.41	16.59	100

註：持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買回股份 193,000 股)為基礎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4年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4,695	892,765	0.18
1,000～ 5,000	7,681	18,535,259	3.70
5,001～ 10,000	2,532	20,043,435	4.00
10,001～ 15,000	984	11,914,909	2.38
15,001～ 20,000	659	12,332,563	2.46
20,001～ 30,000	620	15,602,436	3.12
30,001～ 40,000	304	10,807,814	2.16
40,001～ 50,000	178	8,343,385	1.67
50,001～ 100,000	324	23,223,115	4.64
100,001～ 200,000	178	25,076,289	5.01
200,001～ 400,000	71	19,997,575	3.99
400,001～ 600,000	29	14,606,464	2.92
600,001～ 800,000	14	9,504,043	1.90
800,001～ 1,000,000	12	10,666,459	2.13
1,000,001 以上	24	299,121,519	59.74
合 計	18,305	500,668,030	100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買回股份 193,000 股) 為基礎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9,628,376	21.9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62,641	9.99
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49,298,408	9.8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70,087	6.37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止(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12.00	15.4	14.65
	最 低	8.4	10.3	13.2
	平 均(註 1)	10.09	13.29	13.9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61	15.63	15.59
	分 配 後	13.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499,863	503,888	500,475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後)	499,8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0.65	1.76	(0.09)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0.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25	0.3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15.52	7.55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3)	80.72	37.9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1.24	2.63	不適用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6：104 年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得受分配之對象、數量及相關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擬自一○三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5,233,811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35 元，實際分配情形將待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一○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76,339 元及新台幣 3,894,085 元，與一○三年度估計之帳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3,200,000 元及新台幣 5,800,000 元，差異金額合計新台幣 9,529,576 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一○四年度費用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576,33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894,085 元，與一○三年帳列估計金額差異，主係估計差異所致。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7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2,978 元及新台幣 1,390,745 元，與一○二年度估計之帳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1,200,000 元及新台幣 2,800,000 元，差異金額合計新台幣 7,046,277 元，已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一○三年度費用調整入帳。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5 月 20 日

買回期次	六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4.30~102.6.29
買回區間價格	7.5~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743,59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0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9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1 月 1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7519%，實質年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陸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零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7.99% 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營業比重：

項目	103 年度營收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封裝	6,709,429	67
測試	3,306,223	33
合計	10,015,652	100

3. 目前之主要產品：

- (1) 高腳數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TSOP)。
- (2) 球型陣格承載器積體電路(BGA)。
- (3) 晶片堆疊封裝(Multi-Chip Stacking Package, MCP)。
- (4) 晶片尺寸記憶體封裝(CSP and TrenchBGA)。
- (5) 快閃記憶體(FLASH)。
- (6) 記憶體模組。
- (7) 記憶卡(Micro-SD Card)。
- (8) 抽取式隨身碟(USB)。
- (9) 堆疊記憶體封裝(3D Stack Up)。
- (10) 高階 PC 記憶體封裝(Mx uBGA)。
- (11) Package on Package 封裝(POP)。

4. 計劃開發之產品：

- (1) 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Assy)。
- (2) System in Package 封裝(SIP)。
- (3) 8 die stacking of SSD(固態硬碟封裝)。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2014 年全球經濟情勢平穩，帶動了半導體產業的成長。根據 WSTS 統計(2015 年 3 月)，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表現突出，在 2013 年小幅成長 4.8% 後，2014 年大幅躍升 9.9%，全年總銷售金額創下新高，達 3,358 億美元。

觀察各區域表現，全球四大區域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美國半導體市場繼續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成長最為強勁，年增率維持在兩位數，12.7%，銷售額達 693 億美元。而亞洲市場（不含日本）亦維持穩健的成長，銷售額年增 11.4%，達 1,942 億美元，在全球市場所佔比例進一步提升至 57.8%，穩居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寶座。歐洲市場亦有不俗的表現，銷售值成長 7.4%，達 375 億美元。而日本市場在 2013 年因日圓貶值造成產值大幅衰退 15.2% 後，終於回穩，微幅成長 0.1%，為 348 億美元。整體而言，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表現突出，全年總銷售值達 3,358 億美元，相較於 2013 年，其增幅達 9.9%。其中，年總銷售量為 7,664 億顆，較 2013 年成長 8.6%；每顆 IC 平均售價則為 0.438 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2%。

與全球半導體產業高度連動的台灣，2014 年的表現持續優於全球平均(9.9%)。依據工研院 IEK 報告（見表一），在 2014 年的四個季度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與各次產業的年增率均維持正向，顯示市場成長動力依然強勁。整體來看，2014 年台灣半導體年產值為新台幣 22,033 億元，首度突破兩兆大關，較 2013 年大幅增加 16.7%。在所有次產業中，晶圓代工與 IC 設計業的表現最為亮眼，年成長率分別為 20.4%與 19.8%，想當然爾，持續火熱的智慧型手機仍是最主要的推動力。至於在半導體封測部分，成長腳步依然穩健；台灣 IC 封裝業產值較 2013 年成長 11.1%，超越 3,000 億門檻，達新台幣 3,160 億元；而 IC 測試業產值亦同步增加 8.9%，為 1,379 億元。

表一 201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單位：億新台幣

億新台幣	14Q1	季成長	年成長	14Q2	季成長	年成長	14Q3	季成長	年成長	14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14 年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4,736	-3.4%	15.3%	5,512	16.4%	14.8%	5,883	6.7%	15.9%	5,902	0.3%	20.4%	22,033	16.7%
IC 設計業	1,253	-3.0%	23.8%	1,456	16.2%	19.7%	1,549	6.4%	20.0%	1,505	-2.8%	16.5%	5,763	19.8%
IC 製造業	2,458	-3.6%	13.1%	2,880	17.2%	13.5%	3,116	8.2%	15.3%	3,277	5.2%	28.5%	11,731	17.7%
晶圓代工	1,807	-2.7%	6.2%	2,215	22.6%	12.3%	2,438	10.1%	18.3%	2,680	9.9%	44.2%	9,140	20.4%
記憶體製造	651	-6.1%	37.6%	665	2.2%	17.7%	678	2.0%	5.6%	597	-11.9%	-13.9%	2,591	9.2%
IC 封裝業	710	-3.4%	11.8%	815	14.8%	12.6%	845	3.7%	12.7%	790	-6.5%	7.5%	3,160	11.1%
IC 測試業	315	-3.1%	9.8%	361	14.6%	12.1%	373	3.3%	12.3%	330	-11.5%	1.5%	1,379	8.9%
IC 產品產值	1,904	-4.1%	28.2%	2,121	11.4%	19.1%	2,227	5.0%	15.2%	2,102	-5.6%	5.9%	8,354	16.3%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9.9%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5/02)

就經濟面來看，從 IMF 在 2015 年 1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可看出，原油價格大跌有助於增加消費意願，進而提振全球經濟，因此 IMF 預估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優於 2014 年的 3.3%，增為 3.5%，並在 2016 年進一步提升為 3.7%。穩定的經濟可刺激消費需求的增加，並帶動電子產品與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展望 2015 年，根據 Gartner 預測（2015 年 1 月），2015 年半導體產業規模可望挑戰 3,500 億美元門檻，成長 5.4%至 3,580 億美元，產值再創歷史新高。

對經濟前景的看好，也反映在半導體產業投入的資本支出上。根據 Gartner（2015 年 1 月）的報告，在經歷 2012 年與 2013 年連續兩年的縮減後，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總金額於 2014 年重啟成長動能，創下歷史次高紀錄—653 億美元，年增 12.9%。展望 2015 年，Gartner 預估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將微幅成長，年增 0.8%至 658 億美金。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台灣因為供應鏈最為完整，已佔據極為有利的發展地位。依工研院 IEK（2015 年 2 月）預測，2015 年台灣 IC 產業成長力道仍將優於全球平均，整體產值預計成長 9.3%，達新台幣 24,077 億元。其中，IC 設計業與晶圓代工持續受益於行動裝置的龐大需求，享有較強的成長力道。而 IC 封裝和 IC 測試的成長力道則在 2015 年趨緩；IC 封裝產值預計年增 5.7%至新台幣 3,340 億元，而 IC 測試產值則增加 3.2%，為新台幣 1,423 億元。

表二 2012 年~201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億新台幣	2012 年	2012 年成長率	2013 年	2013 年成長率	2014 年	2014 年成長率	2015 年(e)	2015 年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24,077	9.3%
IC 設計業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6,350	10.2%
IC 製造業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12,964	10.5%
晶圓代工	6,483	13.2%	7,592	17.1%	9,140	20.4%	10,364	13.4%
記憶體製造	1,809	-15.4%	2,373	31.2%	2,591	9.2%	2,600	0.3%
IC 封裝業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3,340	5.7%
IC 測試業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1,423	3.2%
IC 產品產值	5,924	-1.2%	7,184	21.3%	8,354	16.3%	8,950	7.1%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2.7%	-	4.8%	-	9.9%	-	5.4%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5/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使得整個產業價值鏈各階段之技術研發困難度、設備投資金額與營運複雜度快速攀升，能全程獨力運作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已經愈來愈少。長久發展下來，半導體產業內專業分工體系已趨完整(如下圖所示)，而台灣業者在晶圓製造與 IC 封裝測試領域，已居於全球領導地位。

華東科技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中，在晶圓製作與測試之後，囊括 IC 封裝、成品測試以及模組製造三個階段，為下圖虛線框內部分，處於產業價值鏈的下游。晶圓（Wafer）的所有人，包括整合元件製造廠與 IC 設計公司，將其擁有之晶圓委託本公司進行封裝與測試，或製作為成品（如記憶體模組或記憶卡）後，再回貨給該客戶。因此對華東科技而言，客戶的晶圓產出量（Wafer Outputs）與每片晶圓上的顆粒數（Dies per Wafer）乃為 IC 封測業務量之重要指標。

就技術發展而言，因應電子產品的演進趨勢：功能愈來愈多、效能快速提升，且外型尺寸不斷挑戰輕薄化的極限，因此，“整合度”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上所有業者一致努力的目標。不論在效能、功耗與外型上，都必須以整體系統的角度作取捨。影響所及，系統級晶片封裝(System in Package, SiP)以及 2.5D/3D 封裝技術在近幾年一直是半導體產業共同關注的焦點。展望未來，隨著更多創新的系統級封裝技術的成熟，IC 封裝、測試在整體半導體產業將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圖一 半導體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華東科技行銷業務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 IDC 統計（2015 年 3 月），2014 年全球智慧聯網裝置(Smart connected devices)總出貨量達 18.4 億台。其中，最重要的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動力依舊強勁，全球年出貨量年增 27.7%，達 13 億支；而平板與二合一電腦因受到平板手機(Phablet)的擠壓，成長趨緩，年增 12.5%至 2.3 億台；至於個人電腦部份則持續緩步衰退，年出貨量減少 2.2%，為 3.1 億台。

從系統產品的組成可以看出，智慧型手機已占整體智慧聯網裝置市場的 70.7%。這個趨勢促使全球 DRAM 業者持續將產能轉換至 Low Power DRAM，影響所及，PC 用的標準型 DRAM 與智慧型手機用的 Low Power DRAM 兩者的市場份額自是互有消長。根據 DRAmEXchange 的分析(2014 年 12 月)，全球 Low Power DRAM 產出在整體 DRAM 市場的份額已有顯著提升：該比例從 2010 年的 14%，到 2015 年預計將超越 40%以上，相形之下，標準型 DRAM 產出的比例則降至 30%以下。

觀察現今智慧聯網裝置的設計，除了用於儲存資料的 NAND Flash 外，專司資料處理的 Low Power DRAM 更是影響系統效能甚鉅的關鍵組件。顧名思義，Low power DRAM 除了強調低功耗，體積輕薄外，在應用型式上也與一般 DDR DRAM 有所不同。Low Power DRAM 並非以 DRAM 模組的形式放置在系統產品中，目前常見的 Low Power DRAM 的封裝組合方式有二，分別說明如下：

- (1) Discrete Low Power DRAM 封裝，指將單顆或多顆 Low Power DRAM 芯片封裝在一起。Discrete Low Power DRAM 多以 PoP (Package on Package) 形式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系統中，即將獨立封裝好的 Low Power DRAM 堆疊在應用處理器之上。PoP 不僅有助於節省 PCB 的使用空間，還能增加應用處理器與記憶體之間的連結，縮短信號延遲並提高存取速度，進而提升整體系統的效能。因此，PoP 多應用於中高階的行動裝置中。
- (2) eMCP 則是結合 eMMC 介面的記憶體 MCP(MultiChip Package, 多晶片封裝)。如同 MCP 一般，eMCP 在同一個封裝中堆疊多個 Low Power DRAM 與 NAND Flash 芯片，同時提供系統運作與儲存的記憶體容量，並可簡化系統 PCB 上的組件與佈局；比傳統 MCP 更進步的是增加了一顆 eMMC 介面的控制 IC。這顆 eMMC 控制 IC 可以管理更大容量的 NAND Flash，並提供統一的介面，

使系統主晶片更便於控制 NAND Flash。在聯發科的行動應用處理器開始支援 eMCP 後，eMCP 即快速滲透至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

就 IC 封裝技術而言，這兩種封裝方式其實都牽涉到多晶片封裝，因此重點還是落在封裝業者本身處理晶圓研磨(Wafer Grind)、晶片切割(Die Saw)、黏晶(Die Bond)、鐳線(Wire Bond)的製程能力。

至於 IC 測試能力部分，重點則是針對記憶體 IC 的種類與規格，提供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測試平台。近幾年，行動應用處理器的效能快速演進，影響所及，搭配的系統記憶體主流規格也在 2014 年下半年從原本的 LPDDR2，提升為效能更高，且更為省電的 LPDDR3 (DRAMeXchange, 2014 年 7 月)。進入 2015 年，新世代 Low Power DRAM— LPDDR4 也隨著 Samsung Galaxy S6 以及 LG G Flex 2 的推出而正式面世。可想而知，接下來各手機品牌在旗艦機種上將跟進採用 LPDDR4。依據 DRAMeXchange 的預測(2014 年 11 月)，2015 年 LPDDR4 在 Low Power DRAM 整體產出的份額將增加到 14%。與 LPDDR3 相較，LPDDR4 工作電壓降低至 1.1V，且資料傳輸速度提升至 3200-4266Mbps，現有 IC 測試平台必須升級或更新後才能支援。

放眼智慧型手機市場，高階機種的照相功能早已超越千萬像素等級，而顯示螢幕的解析度也從 Full HD(1920x1080)與 2K(2048x1080)，往 3K，甚至 4K 邁進，這代表行動產品需要的記憶體容量與效能將持續攀升。而在市場需求快速成長的同時，記憶體封測業者也面臨技術水平與設備投資上更高的門檻。有鑑於此，華東科技與客戶持續密切合作，因應全球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效能更優異、更輕薄且成本效益更高的記憶體封測解決方案，以掌握這一波全球 DRAM 市場成長動力的關鍵。

4. 競爭情形：

華東科技的營運重心為記憶體 IC 封裝與測試，台灣地區的其他主要相關業者包括力成科技、福懋科技等。

近幾年記憶體產業內的整併暫告一段落。在 2013 年 8 月美光科技完成對爾必達的併購後，正式揭開全球 DRAM 市場內三強鼎立的局面，佔據超過 90% 的 DRAM 市場。在目前接近寡佔的市場結構中，DRAM 市況與價格已逐漸穩定。然而，全球記憶體業者數量有限，加上市佔率集中化，使得客戶基礎的維持成為記憶體封測業者生存的首要挑戰。

此外，隨著記憶體 IC 技術世代的推進，封測技術與設備投資金額快速成長，有能力且有意願持續投資的記憶體封測業者愈來愈少。而華東科技累積超過三百億美元的資本支出，建立完整而龐大的記憶體封測產能，透過最佳化管理提供高效能的客戶服務，鞏固客戶基礎，同時，藉由良好的營運效率確保自身持續投資的能力，這正是深耕記憶體領域近二十年的華東科技最核心的競爭利基。

近十年來，DRAM 市場面貌變化甚大：在主要應用領域從電腦、伺服器、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擴展至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的同時，DRAM 產品線也更為豐富，囊括標準型、繪圖、Low Power 等多種規格。DRAM 技術世代從 SDR、DDR1、DDR2、DDR3，一路推展到 DDR4，在 Low Power 的領域中亦然，最新世代的 LPDDR4 於 2014 年底已經正式進入量產階段。華東科技的技術團隊與國際半導體廠商緊密合作，見證 DRAM 產業的演進，累積豐富的工程服務與量產經驗。面對現今快速變化的產經環境，華東科技將以技術為根本，以客戶需求為依歸，專注在品質、成本、交貨與服務四個面向持續提升，在穩定中實現永續成長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1.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註)	截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註)
研發費用	68,546	20,500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公司財務資料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QFN(無接腳式四方扁平封裝)。
- (2) TSOP(薄形化小型封裝)。
- (3) SOP8L(短形化小型封裝)。
- (4) Flip-Chip(覆晶封裝)。
- (5) LeadFrame type MCP(導線架型態晶片堆疊封裝)。
- (6) mBGA(球型陣列承載器積體電路晶片尺寸封裝)。
- (7) Advanced CSP-BGA(先進球型陣列承載器積體電路晶片尺寸封裝)。
- (8) TrenchBGA(溝槽式球型陣列承載器積體電路)。
- (9) BGA type MCP(球型陣列承載器積體電路型態晶片堆疊封裝)。
- (10) FBGA(球型陣列承載器積體電路)。
- (11) Micro-SD(微型記憶卡)。
- (12) Advanced MCP(先進晶片堆疊封裝)。
- (13) Fine scribe line dicing for Cu wafer(銅材晶圓精細切割)。
- (14) Dual Dies Package(雙晶片封裝)。
- (15) Four dies Package(四晶片封裝)。
- (16) Thin wafer as 60um and 50um(薄晶片 50um/60um)
- (17) Thin wafer as 40um thickness(薄晶片 40um)。
- (18) Alloy wire for MCP and PoP(銀合金線取代金線)
- (19) Fine gold wire as 15um(纖細的金線)
- (20) High ball count > 400 balls(高腳數)
- (21) SSD(固態硬碟封裝)。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因應計劃：面對現今記憶體產品的發展與變化，華東科技擬定以下三大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1)持續拓展 Low Power DRAM 封測業務：進入 2015 年，智慧型手機持續熱銷，Low Power DRAM 仍將是全球 DRAM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DRAMeXchange 的研究指出（2014 年 12 月），2015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產出在 DRAM 總產出的所占比例將超越 40%；相較之下，標準型 DRAM 所占比例降至 27%。MIC 估計（2015 年 4 月），2015 年 Low Power DRAM 的位元需求量將較 2014 年成長 48.6%，相較之下，整體 DRAM 需求位元年增率僅有 25%。華東科技早在 2010 年投入 Low Power DRAM 封測業務的經營，為因應快速成長的需求，其間不斷擴充相關封測產能。接下來，華東科技將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提供 Discrete Low Power DRAM 與 eMCP 封測解決方案，延續此成長動力。
- (2)強化封裝與測試一元化服務：因應不同客戶與各式產品之封測需求，華東科技定期檢視並規劃封裝與測試產能的最佳化配置，以強化一元化後段服務。對客戶而言，一元化服務可簡化其供應鏈管理；對華東科技而言，測試業務的拓展

不但可提高營業額，亦有助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

- (3)縮短製造週期：記憶體 IC 產品價格一向以高波動性聞名。為降低客戶的在途存貨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生產運籌管理團隊與客戶充分合作，盡力達成客戶所期望的製造週期。

2.中長期發展計劃說明如下：客戶關係是業務發展首要關鍵，因此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依歸，將就以下四個構面持續自我提昇：

- (1)實現最佳成本效益：雖然記憶體產業結構走向寡占，價格變動已漸趨緩。然而整體終端產品市場發展仍以中低階產品為成長主力，因此成本控制仍為整個供應鏈最重要的考量。對於身處下游的華東科技而言，成本結構的精化與改善早已是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封、測業務的整體成本中，設備與材料實為關鍵。因此，本公司將重點放在設備組合與營運的最佳化，並配合製程與材料的改善與開發，以提供客戶最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
- (2)持續投資技術與工程能力：技術與工程能力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因應多變的產業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在製程研發與新世代生產設備，期以前瞻的技術能力為後盾，配合良好的研發與製程導入管理，在最短的產品上市時程(Time to Market)內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並以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品質，成為全球記憶體半導體公司尋求後段封測夥伴時的首選。
- (3)強化服務價值：IC 封裝測試是 IC 產品銷售前最後一道加工程序，與客戶的技術或營運面都有非常緊密的關聯。在提供封測服務時，從 IC 封裝型態的設計、生產平台與材料的準備、乃至於量產，每個步驟都需要彼此確認，足見雙方合作的廣度與深度。因此，溝通為封測代工服務中十分關鍵的一環。華東科技以客戶的虛擬工廠為自我定位，特別設立專屬客服小組，為客戶協調並掌握從產品開發、量產出貨、品質控管改善的每項細節，以最適溝通介面提供最高價值的服務，達成雙方之共同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103 年度台灣地區占本公司總銷售額之 29%，國外地區占 71%。
- 2.市場佔有率：

華東科技的營運重心為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與模組代工，台灣地區業務性質相近的其他業者包括力成科技、福懋科技等。

依工研院 IEK 半導體研究部之 2014 年台灣整體 IC 封裝業及測試業(含晶圓測試與成品測試)產值為基礎，華東科技在封裝與測試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12% 與 2.40%，詳如下表，較去年的市佔率(1.84%與 2.35%)更為提升。

單位：新台幣億元

	華東科技營收	台灣該產業產值*	華東市佔率
封裝業	67.09	3,160	2.12%
測試業 (含晶圓測試與成品測試)	33.06	1,379	2.40%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2015/2)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東科技的業務以記憶體 IC 元件為核心，提供自記憶體 IC 封裝、成品測試

至模組製造之一元化服務。以下就記憶體封測業的需求與供給兩方面來說明：

A.就需求面而言

在記憶體領域中，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擴大，專司資料處理的 Low Power DRAM 與用於資料儲存的 NAND Flash，是記憶體市場中最具發展潛力的兩大區塊。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統計（2015 年 3 月），201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大幅成長 27.1%，年出貨量達 13 億支，而平板與二合一電腦市場則因受到平板手機 (Phablet) 的擠壓，年增率降為 12.5%，達 2.3 億台。在行動終端產品的強勁需求帶動下，工研院 IEK 估計（2014 年 9 月），2014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164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134 億美元成長 21.9%；預期 2015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將再增 28.5%，市場規模達 210 億美元，佔整體 DRAM 市場的 50.1%。

展望未來，IDC 預測（如下圖），在 2014 年至 2019 年這 5 年之間，全球智慧型聯網裝置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5%，整體年出貨量自 2014 年的 18.4 億，到 2019 年增為 25.2 億。其中智慧型手機市場仍是成長主力，五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8.5%，到 2019 年的年出貨量近 20 億支。

此外，由 Apple iPhone 5S 所引領的 64 位元處理器的風潮，在 2014 年中開始滲透到整體市場。64 位元處理器不僅是處理器本身效能的提升，也代表可以管理更大容量的記憶體。而高階應用處理器效能的競賽，也將對應的記憶體規格推升至 LPDDR4。在 2015 年年初，Asus Zenfone 2 成為全球首支配備 4GB LPDDR3 的智慧型手機，接下來 Samsung Galaxy S6 則以全球首支內建 LPDDR4 的智慧型手機為號召。這昭示了 2015 年，每個行動裝置搭載記憶體容量與規格的提升已是大勢所趨。

圖二 2014-2019 年智慧型聯網裝置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IDC, 2015/3

除了既有的終端應用，新領域如穿戴裝置(Wearable Devices)、智慧汽車(Smart Automotive)與智慧家庭(Smart Home)等應用也在發酵。全球電子與半導體產業都在關心：2015 年 4 月 25 日開始出貨的 Apple Watch，將為穿戴裝置市場帶來多驚人的成長力道？而 Apple CarPlay 與 Google Android Auto 能為汽車帶來何種智慧能力？家庭娛樂與智慧家電控制將如何改變現代人的生活方

式？把這些概念再往外延伸，相互整合，就是現今半導體產業最夯的概念：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這些在擴展中的應用都牽涉到該裝置上的感測(Sensing)、聯網(Connected)、處理(Processing)與顯示(Display)這4項能力。其中，感測與聯網能力會帶來豐富的資訊需要處理，而高畫質的顯示螢幕也需要足夠的 DRAM 才能支援。因此，這些應用不僅代表 DRAM 應用市場的擴大，同時也帶動平均每個系統內載 DRAM 規格與容量的提升。雖然現階段，這些應用在整體市場中的滲透率偏低，需要較長時間的醞釀，更代表背後商機驚人的發展潛力。

而這龐大的裝置群連上網路後，同時也帶動了網路另一頭的雲端應用與商機，促使更多、更大型資料中心的設立。連帶地，與伺服器相關的 DRAM 模組、固態硬碟(SSD, Solid State Drive)等，亦成為記憶體廠商競逐的商機。相較於前述的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的年出貨量雖然不大，但每機所需記憶體容量是前者的數十倍，而且伺服器對記憶體的效能與品質要求較高，是記憶體市場中附加價值較高的領域。

總結來看，中短期內，既有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伺服器三大應用為 DRAM 市場需求的主要支柱；中長期來看，又有穿戴裝置、智慧汽車、智慧家庭、乃至於萬物皆聯網的物聯網加持，全球記憶體市場可望維持穩定的成長。根據 IC Insights 預估(2015 年 1 月)，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記憶體產業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0.8%，遠優於半導體產業平均的 5.5%。

B.就供給面而言

現今的 DRAM 產業在整併告一段落後，市場結構轉向寡占，由三大業者佔據超過 90% 的市占率。根據業界預測，全球 DRAM 晶圓產出量將持穩，甚至部份產能將因製程落後而淘汰，在製程部分也會因為進入 20 奈米的複雜度與難度甚高，預料 2015 年 DRAM 位元成長率將維持在低檔 25%，低於 2014 年的 31%。

在產品線部分，Low Power DRAM 產品的產出比例將持續提升。根據 DRAMeXchange 的分析(2014 年 12 月)，2015 年 Low Power DRAM 的產出量已經佔整體 DRAM 產出超過 40% 以上，同時間，PC 用 DRAM 出貨比重則降至 30% 以下。多元化的 DRAM 產品線，使得 DRAM 封測平台的建置更形複雜。而 Low Power DRAM 規格的提升：位寬(width)從 x32 邁向 x64，運作頻率也超越了 1GHz，其對應的封測平台投資金額亦同步躍升。這種挑戰正考驗著記憶體封測業者的規劃及管理能力。

進入 2015 年，全球三大 DRAM 業者均專注於擴大 2x 奈米製程產出與良率的提升，而新世代 LPDDR4 將成為最重要的新規格，而有能力提供封測服務的業者所剩無幾。面對現今多元化的記憶體產品走向，唯有專業技術、生產與管理，才能提供完整且高效率的封測服務。在供應商減少的情況下，可預見的是，以往慘烈的價格競爭應會減少，而未來市場競爭與發展將更為健康正面。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包括影音串流、社交通訊、遊戲等應用，這兩者的需求將相互強化。而不論是在行動產品或雲端伺服器上，我們都需要更大容量、效能更高的記憶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儲存，這正是記憶體產業永續成長最重要的基礎。而身處下游的記憶體封測產業，華東科技將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為自我期許。

4.競爭利基：

(1)堅強的策略聯盟

穩定的客戶關係是 IC 後段封測業經營的重要基礎，而 IC 製造廠有鑑於產品技術保密性與品質穩定性之必要，亦會選擇適當的 IC 後段封測廠長期合作。本公司自創立至今，客戶群囊括來自美國與台灣本土的重要記憶體廠商，並獲主要客戶認同而成為華東科技股東，建立強有力之策略聯盟。堅強的聯盟關係不但可確保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動力，並可藉此建立明確有力的市場地位，有助於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爭取。

(2)封裝與測試一元化服務

華東致力於提供自記憶體 IC 封裝、功能測試至模組製造的整合性服務，縮短客戶的製造週期並進一步降低存貨管理風險，簡化其供應鏈之管理，強化彼此競爭力，達到雙贏。

(3)優秀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以來，在技術研究及製程改良方面不遺餘力。與世界級知名半導體業者長期的合作，累積出華東科技從新產品研發至量產導入的豐富經驗，能在最短期間內備妥客戶所需的封測解決方案，提供最立即有效的服務。

(4)穩定之財務結構

半導體產業中”大者恆大”之定律同樣適用於封測業。穩健的財務政策確保本公司持續投資與發展的能力，為本公司與策略客戶長期合作與共同成長之重要基礎。

(5)完整而龐大的封測平台

本公司專注於記憶體封測，擁有完整的封測平台，可依產品需求提供最適之封測服務方案。此外，穩健的財務結構使華東科技得以持續投資，目前旗下的記憶體 IC 封測產能名列全球前五大，透過與華東科技最佳化的生產規劃與管理，增加了產出及效率，並縮短其生產週期，便於客戶出貨安排與管理。

(6)最佳化的封測平台組合

隨著記憶體技術世代的演進，封測平台的建構成本急遽升高。因此華東科技針對製造平台的建構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評估流程，以提昇各產品線之製造共用性為首要目標。經由此審慎評估與規劃作業，不但節省了資本支出，更增加產能安排的彈性。在有限的資本支出內，單位成本隨著產能提昇而降低，為客戶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 IC 封測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Low Power DRAM 需求持續看漲：

根據 IEK 報告(2015 年 3 月)，而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自 2014 年的 12.8 億支，在 2015 年成長 20%至 15.3 億支。展望未來三年，印度、中南美、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對於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將扮演市場成長主要驅動力。另一方面，全球最大的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國，也在轉變中。預計其 4G 用戶數將從 2014 年的 1 億，在 2015 年可望大幅躍升至突破 4 億。由中國品牌小米所引領的平價高規這股風潮，使得 5 吋以上，HD(1280x720)或 Full HD(1920x1080)螢幕解析度、800 百萬像素等級的相機成為智慧型手機的主流規格，連帶推升每支智慧型手機內建 DRAM 容量。在出貨量與內建容量雙重成長的帶動下，2015 年 Low Power DRAM 的位元需求量將較 2014 年增加 48.6% (MIC, 201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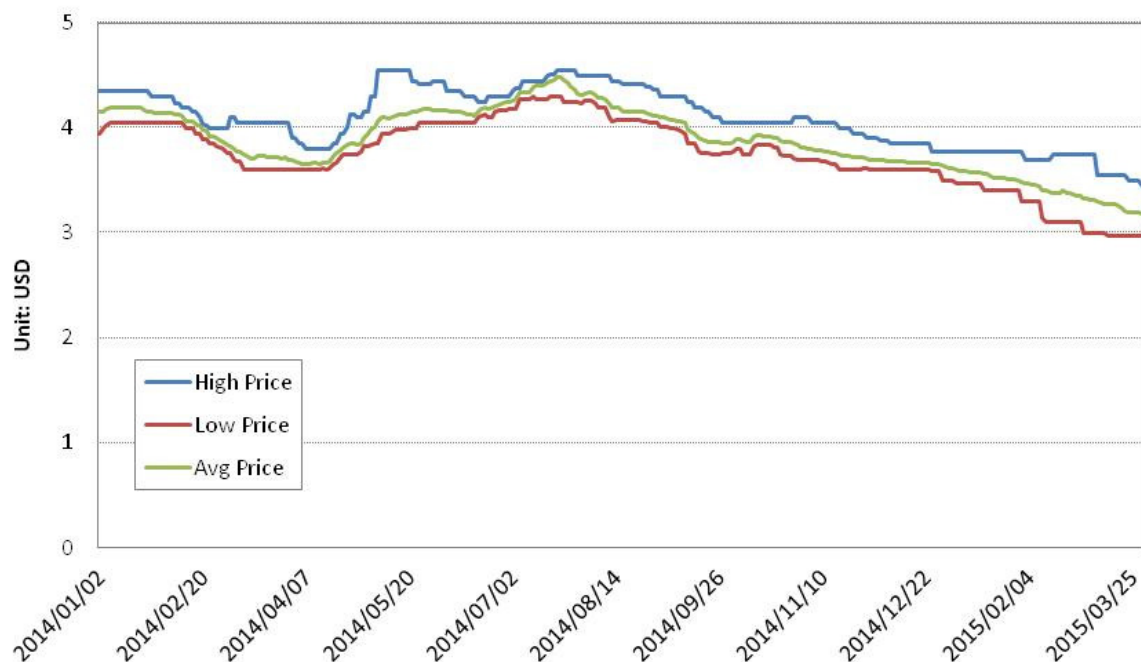
對於華東科技的影響：

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2014 年 3 月)，2014 年 Low Power DRAM 年出貨量將自 2013 年的 44.2 億顆，成長 13.3%至 50.1 億顆；同時，受益於其規格與每顆 IC 平均單價的提升，其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 19.9%，達 162.2 億美元。為掌握此一龐大商機，自 2010 年開始，華東科技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在 Low Power DRAM 封測技術與製程開發上。我們深信，隨著出貨量的放大，將持續強化華東科技在 Low Power DRAM 封測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C.記憶體產業漸趨穩定

現今 DRAM 產業結構接近寡占：南韓三星繼續稱王，SK 海力士與併購爾必達的美光三強鼎立，掌握超過 90%以上的記憶體市場份額。市場佔有率的集中有助於減少無謂的價格競爭，加上 2014 年 DRAM 市場供給成長十分有限，因此 DRAM 價格與業者的獲利明顯較過去穩定。從下圖的 4Gb DDR3 1600MHz 現貨價格走勢圖中可看出，現貨價格在 2014 年雖有起伏，波動幅度不大，直到 2014 第四季，由於季節性因素，終端需求轉弱，DRAM 價格才逐步下跌。根據 Gartner 的分析（2014 年 12 月），2015 年 DRAM 價格走勢將回歸傳統，預計每位元售價將減少 16.7%，但整體 DRAM 市場規模仍將維持成長。

圖二 2014/1-2015/4 4Gb DDR3 1600MHz 現貨價格走勢圖



資料來源：inSpectrum, 2015 年 4 月

對於華東科技的影響：

穩定的價格與市況有賴於平衡的市場供需關係。以往 DRAM 價格波動震盪，晶圓投片量與封測訂單量亦隨之起伏。如今，由於市場結構走向寡占，DRAM 供給的成長受制於龐大的資金需求與製程升級的困難，加上 DRAM 應用領域愈來愈廣寬，因此，DRAM 業者的獲利與營運可望維持穩定，對於整體供應鏈來說亦然，有助於 DRAM 產業之長期發展。根據 DRAMeXchange 的預測（2014 年 12 月），2015 年全球 DRAM 市場營收規模可望延續 2014

年的成長動力，年增 16%，達 541 億美元。

從另一方面來看，不論市場如何起伏，精實的成本結構永遠是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目標之一，期以實惠的價格加速需求的成長，並創造利潤。本公司仍將透過設備最佳化管理，以及製程與材料的改善，持續強化本公司與顧客之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快速成長的技術與設備投資金額

由於無線通訊與網路的發達，自消費者需求、終端產品、乃至記憶體 IC 的市場都處於轉變期。一方面，終端產品在功能、效能、成本與外觀設計上的提升，推動了記憶體與封裝、測試技術的發展，相關封測設備投資金額亦呈倍數成長；另一方面，終端產品類別的擴展，使得記憶體的應用領域與產品類別更為多元，進一步增加了記憶體封測平台的複雜度，並提高了封測業者的投資風險。

因應對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產業環境，本公司將重心放在產品開發速度與成本控制上，並由研發與製程能力兩方面著手：

在研發方面，針對技術能力與產品研發管理，縮短自產品規劃至量產上市的時程，以贏取市場發展初期較高的利潤空間。此外，充分掌握最新技術趨勢，並進行技術世代銜接之規劃，亦有助於降低設備投資之風險。

在製程能力方面，則著重於設備組合的管理效率，期以最小設備組合投資因應多元化之客戶需求，降低新產品相關投資金額與風險，發揮最大經營效益，並提供客戶最佳成本優勢。

華東科技從平台建構、產品開發到業務發展，以系統化的分析與追蹤方式，使管理團隊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投資風險所在且預先因應。此外，透過客戶組合與產品組合的規劃與管理，亦可有效降低整體營運波動的風險。

B.原物料價格與美金匯率的波動

記憶體 IC 封裝涉及之原物料甚多，除了 Molding Compound 這類高分子複合材料，其他多為金屬材料，如金、銀、銅等。現今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動盪，歐洲與日本仍是欲振乏力，加上中國與新興國家成長趨緩，相形之下，美國是唯一被 IMF 在 2015 年初上調經濟成長率的區域，因此美金匯率走強，是必然的結果（見下圖）。而原物料與能源多以美金計價，使得原物料取得成本的控制愈見困難。

因應對策：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本公司集結研發工程師、製程工程師與採購人員，組成專案團隊，從三個方面努力：一為尋求第二料源，以提高我方議價上的彈性；二為降低材料的用量，如縮小金線線徑、提升 Substrate 使用率等；三為導入替代性材料，如改採用銀合金線材，物料成本遠低於金線，在操作性上更優於銅線，不但無須更換打線設備，且產出效率更高。

華東科技積極推動成本改善的決心，深獲客戶與供應商的認同，今後華東科技仍將持續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更有效率的物料規劃與運用方案，與供應商、客戶一同提升市場競爭力。

就美元匯率部分來看，整體而言，根據高盛的預測(2014 年 11 月)，由於美國經濟明顯回溫，聯準會升息基調已定，加上歐洲與亞洲地區經濟疲弱，

美元可望在往後幾年維持強勢。而本公司不論是營收與原物料的計價多以美金為主要幣別，兩相抵銷下，美元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有限。此外，本公司也會視狀況執行外匯的避險操作。

圖三 2013-2015 美金對台幣匯率走勢圖

USD/TWD



資料來源：Xe Currency Chart(2015/0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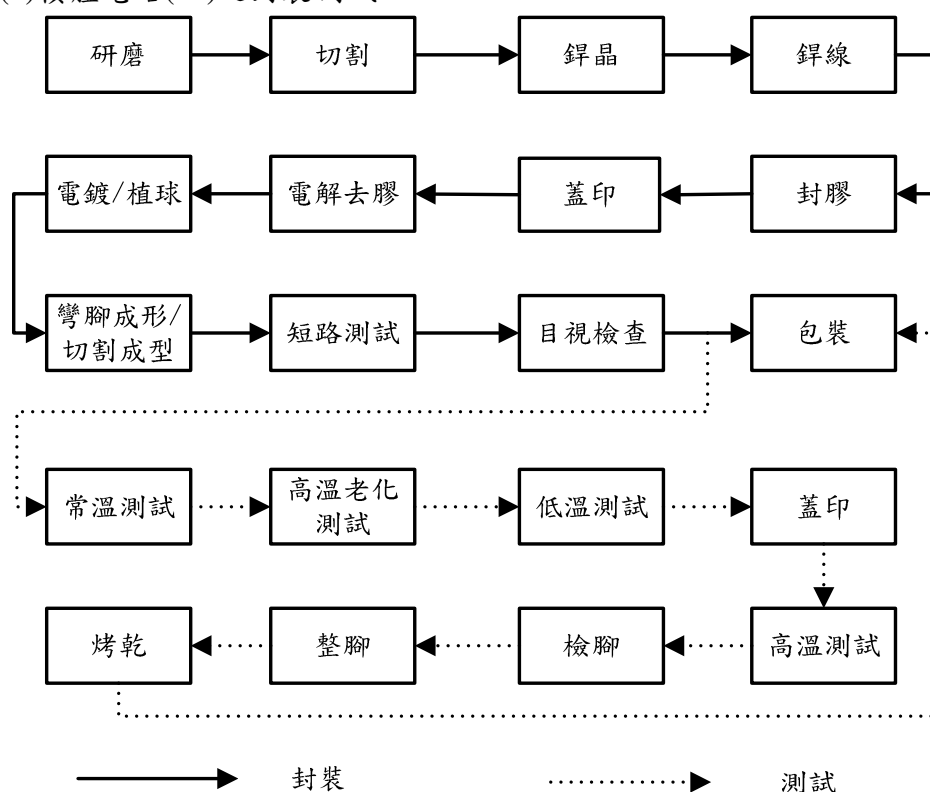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以下將針對本公司主要服務內容之用途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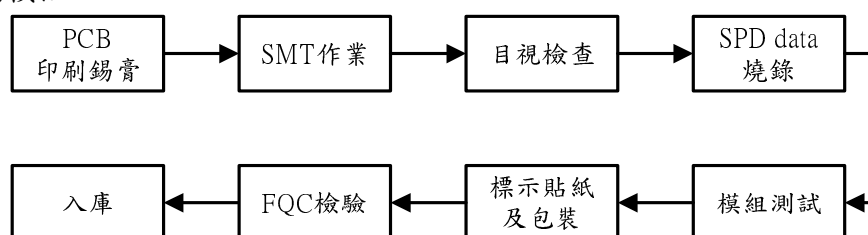
服務	用途
IC 封裝	■ 保護 IC 內精細的電路，不受外界接觸、溫度、溼度的干擾 ■ 確保訊號完整，並提升整體的良率 ■ 便於 IC 後續的操作與處理
功能測試	■ 驗證效能，以確保 IC 功能如原始設計 ■ 降低退貨，節省後續維修成本

2.產製過程：

(1)積體電路(IC)之封裝測試



(2)模組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項目為基材(BT-Substrate)、導線架(Lead Frame)、金線(Gold Wire)、膠餅(Compound)、銀膠(Epoxy Glue)等，並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長期且穩定的供貨情形；並與廠商協議將部份原物料維持機動供貨計劃以降低庫存。主要貨源來自台灣、日本及韓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度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HINKO	964,361	32	無	SHINKO	845,950	26	無	SHINKO	112,794	20	無
2	TANAKA-TAIPEI	380,167	12	無	TANAKA-TAIPEI	336,013	10	無	JAPAN CIRCUIT	61,928	11	無
3	其他	1,697,506	56		其他	2,052,000	64		其他	383,691	69	
	進貨淨額	3,042,034	100		進貨淨額	3,233,963	100		進貨淨額	558,413	100	

(註)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公司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來源，故供應商之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度第一季(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339,503	60	無	A	4,501,703	45	無	A	987,764	52	無
2	華邦	2,220,171	25	本公司董事	華邦	2,621,785	26	本公司董事	華邦	705,434	37	本公司董事
3	B	1,065,001	12	無	C	1,910,460	19	無	B	184,346	10	無
	其他	245,910	3		其他	981,704	10		其他	39,518	1	
	銷貨淨額	8,870,585	100		銷貨淨額	10,015,652	100		銷貨淨額	1,917,062	100	

(註)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公司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係隨市場開拓及客戶需求而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單位：仟粒/金額單位：仟元

生產量值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封裝	1,540,000	1,248,881	5,471,828	1,540,000	1,277,908	5,515,170
IC 測試	1,460,000	1,246,314	2,817,966	1,460,000	1,281,835	3,015,587
合 計	3,000,000	2,495,195	8,289,794	3,000,000	2,559,743	8,530,7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仟粒/金額單位：仟元

銷售量值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封裝	468,067	1,941,724	792,217	3,729,460	500,164	1,987,088	780,324	4,722,341
IC 測試	447,290	951,068	803,658	2,248,333	494,467	907,804	786,151	2,398,419
合 計	915,357	2,892,792	1,595,875	5,977,793	994,631	2,894,892	1,566,475	7,120,7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1,924	2,015	1,894
	間接員工	587	605	640
	合計	2,511	2,620	2,534
平均年 歲		33.7	34.11	34.26
平均服務年資		5.96	6.16	6.20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2%	3%	3%
	大專	47%	54%	55%
	高中	47%	40%	39%
	高中以下	4%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平日享有之福利計有

- 1.三節禮金
- 2.婚喪喜慶補助
- 3.員工旅遊
- 4.社團補助
- 5.員工團體保險
- 6.定期健康檢查
- 7.交通車/宿舍/員工餐廳
- 8.完整教育訓練計劃
- 9.入股分紅制度
- 10.育才計劃

(二)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培訓員工職能方式簡述如下，並於 94 年及 98 年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人力培訓績優單位獎，98 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優良勞資關係事業單位獎，99 年行政院創造就業貢獻獎。

- 1.新人教育訓練
- 2.公司內訓
- 3.在職訓練
- 4.公司外訓
- 5.集團內訓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將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員工自由選擇之結果，依規定分別按薪資總額之 2%及 6%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選擇舊制則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專戶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選擇新制則依規定撥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協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函報主管機關以達到雇主與勞工溝通橋樑。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期達到「零災害、零污染」之目標，本公司除遵循法規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外，更結合ISO14001、OHSAS 18001納入安全衛生、健康及風險管理業務，整合為環安衛管理系統，以期提高整體管理績效，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安全與衛生：

(1)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管理人員：

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及訂定安衛管理方針。各廠區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安全管理師、衛生管理師、及安衛管理員，並經各區勞動檢查所核備在案。

- (2)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3) 機械及設備：
依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4) 工廠設施：
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每日巡檢、每月專案稽查，及追蹤改善成效，以維護設施之完善。
- (5) 作業環境：
實施5S 管理，精進工廠環境維持制度；特殊作業場所，依法實施每半年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記錄。
- (6) 防護設備：
檢討機械設備危險點，確實加設防護裝置，並依工作環境配發個人防護具，以保障人身安全與健康。
- (7)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自動檢查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8)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工作前、特殊作業人員每年、一般作業人員每三年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 (9)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每年進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演習。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深信企業之得以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全在於「人」，故成立之初即首重人性化管理，並建立各項福利制度，以實踐共存共榮之理念；因此，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任何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工契約	客戶	一年	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加工及測試承攬	保密責任
授權合約	Tessera	91.06 起	特定半導體整合迴路封裝技術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主辦共 15 家銀行參貸	102.06~105.06	聯貸	財務比率限制
	台新銀行主辦共 6 家銀行參貸	101.12~104.12	聯貸	財務比率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公司財務資料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2,948,312	3,108,350	4,525,021
基金及投資		1,618,352	2,458,467	1,937,030
固定資產		10,940,240	10,806,587	9,917,55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85,047	367,212	261,348
資產總額		15,891,951	16,740,616	16,640,9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6,621	2,486,399	4,000,020
	分配後	2,736,621	2,486,399	4,224,906
長期負債		6,620,553	7,358,726	5,443,581
其他負債		33,487	50,073	71,1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90,661	9,895,198	9,514,796
	分配後	9,390,661	9,895,198	9,739,682
股本		5,026,680	5,025,720	5,021,857
資本公積		94,141	94,194	93,7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8,094	1,736,321	1,856,326
	分配後	1,508,094	1,736,321	1,631,4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2,744)	(120,547)	151,1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46	142,857	36,1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33,127)	(33,127)	(33,1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1,290	6,845,418	7,126,160
	分配後	6,501,290	6,845,418	6,901,274

註：102 年至 103 年度不適用。

2.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668,575	7,640,810	7,675,465
營業毛利		815,379	1,195,618	1,377,777
營業利益		297,595	808,942	1,048,7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1,792	186,659	155,2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7,403	863,013	109,4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228,016)	132,588	1,094,609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228,227)	112,140	955,32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利益(損失)		(228,227)	112,140	955,329
每股盈餘(損失)(註2)		(0.46)	0.22	1.91

註1：102年至103年度不適用。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3,373,048	3,508,995	4,721,159
基金及投資		379,132	1,154,199	723,494
固定資產		11,757,942	11,763,972	10,875,017
無形資產		28,000	29,554	27,679
其他資產		393,104	368,846	262,494
資產總額		15,931,226	16,825,566	16,609,8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9,383	2,621,422	4,040,102
	分配後	2,809,383	2,621,422	4,264,988
長期負債		6,620,553	7,358,726	5,443,581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29,936	9,980,148	9,483,683
	分配後	9,429,936	9,980,148	9,708,569
股本		5,026,680	5,025,720	5,021,857
資本公積		94,141	94,194	93,7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8,094	1,736,321	1,856,326
	分配後	1,508,094	1,736,321	1,631,4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2,744)	(120,547)	151,1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46	142,857	36,1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33,127)	(33,127)	(33,1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1,290	6,845,418	7,126,160
	分配後	6,501,290	6,845,418	6,901,274

註：102年至103年度不適用。

4.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293,013	8,193,981	9,005,472
營業毛利	829,079	1,220,452	1,403,961
營業利益	288,160	810,943	1,016,3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8,175	167,792	173,5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4,351	845,935	91,9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228,016)	132,800	1,097,903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228,227)	112,140	959,04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利益(損失)	(228,227)	112,140	959,041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46)	0.22	1.91

註1：102年至103年度不適用。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公司財務資料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931,091	3,571,507	2,857,8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3,433	10,844,519	10,940,240	-
基金及投資		1,783,619	1,508,399	1,553,564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98,020	534,722	485,818	-
資產總額		16,616,163	16,459,147	15,837,49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5,437	3,216,188	2,736,621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278,771	2,736,621	-
非流動負債		5,957,337	6,427,369	6,647,74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92,774	9,643,557	9,384,362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706,140	9,384,362	-
權益總計		7,823,389	6,815,590	6,453,132	-
股本		5,006,680	5,006,680	5,026,680	-
資本公積		117,298	81,014	94,14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1,995	1,942,355	1,629,104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879,772	1,629,104	-
其他權益		(30,542)	(182,716)	(263,666)	-
庫藏股票		(2,042)	(31,743)	(33,127)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23,389	6,815,590	6,453,132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753,007	6,453,132	-

註1：99年至100年度不適用。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4.03.31個體財務報表。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406,126	8,315,949	7,668,575	-
營 業 毛 利	1,345,413	704,331	815,379	-
營 業 損 益	945,361	351,972	297,830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0,917	100,356	(532,868)	-
稅 前 淨 利 (損)	1,026,278	452,328	(235,038)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875,940	322,378	(235,289)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75,940	322,378	(235,289)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8,458	71,823	(146,618)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04,398	394,201	(381,907)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5,940	322,378	(235,28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004,398	394,201	(381,9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1.76	0.65	(0.47)	-

註 1：99 年至 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本公司未編製 104.03.31 個體財務報表。

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 (註 2)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471,689	4,013,125	3,282,608	4,032,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2,562	11,636,844	11,764,274	11,780,878
基 金 及 投 資		581,472	315,197	347,923	526,949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729,138	567,028	515,543	502,128
資 產 總 額		16,704,861	16,532,194	15,910,348	16,842,0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24,135	3,289,235	2,809,475	3,664,965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3,351,818	2,809,47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957,337	6,427,369	6,647,741	5,370,32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881,472	9,716,604	9,457,216	9,035,28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9,779,187	9,457,21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23,389	6,815,590	6,453,132	7,806,734
股本		5,006,680	5,006,680	5,026,680	5,006,680
資本公積		117,298	81,014	94,141	117,29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31,995	1,942,355	1,629,104	2,685,301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879,772	1,629,10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0,542)	(182,716)	(263,666)	(503)
庫 藏 股 票		(2,042)	(31,743)	(33,127)	(2,04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823,389	6,815,590	6,453,132	7,806,7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753,007	6,453,132	尚未分配

註 1：99 年至 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 料 (註2)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015,652	8,870,585	8,293,013	1,917,062
營 業 毛 利	1,366,239	663,555	829,079	95,694
營 業 損 益	940,962	287,122	288,395	(65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5,316	165,206	(523,433)	(45,636)
稅 前 淨 利 (損)	1,026,278	452,328	(235,038)	(46,29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875,940	322,378	(235,289)	(46,69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75,940	322,378	(235,289)	(46,69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8,458	71,823	(146,618)	30,0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04,398	394,201	(381,907)	(16,655)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5,940	322,378	(235,289)	(46,6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004,398	394,201	(381,907)	(16,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1.76	0.65	(0.47)	(0.09)

註 1：99 年至 100 年度不適用

註 2：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9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0	郭麗園、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郭麗園、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許瑞軒、邱慧吟	無保留意見
103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1	59.1	5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9.9	131.4	12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	125.0	112.7
	速動比率(%)	76.8	98.3	9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	2.5	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	5.6	4.7
	平均收現日數(日)	49	65	77
	存貨週轉率(次)	9.3	10.5	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	9.5	8.9
	平均銷貨日數(日)	39	35	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	0.7	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	0.5	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	1.1	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	1.6	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9	16.1
		稅前純益	2.6	21.8
	純益率(%)	(3.0)	1.5	1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6)	0.22	1.91
	現金流量比率(%)	98.7	125.4	8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	84.9	85.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	9.2	10.4
	營運槓桿度	11.2	4.5	3.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6	1.1	1.1

自102年度起，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因此不再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編製財報，且無法提供相關變動分析。

註一：102年度至103年度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總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19	59.32	57.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1.60	120.74	11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06	133.86	116.40
	速動比率(%)	87.75	105.84	100.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	2.53	2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6	5.65	4.53
	平均收現日數(日)	52	65	81
	存貨週轉率(次)	9.39	10.85	9.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0	9.70	8.29
	平均銷貨日數(日)	39	34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9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5)	1.18	6.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1.61	13.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73 16.14	20.43
	純益率(%)	(2.75)	1.37	10.65
	每股盈餘(元)	(0.46)	0.22	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74	122.05	84.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2	74.86	66.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2	9.81	1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8	5.14	5.00
	財務槓桿度	1.59	1.12	1.06

註一：102年度至103年度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財務資料。

(三)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一)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92	58.59	59.25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06	122.12	119.7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17	114.16	104.43	-
	速動比率(%)	115.32	87.63	73.53	-
	利息保障倍數(倍)	8.57	4.50	(1.2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4	6.80	7.40	-
	平均收現日數(日)	55	54	49	-
	存貨週轉率(次)	10.36	9.22	9.2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9	8.60	9.32	-
	平均銷貨日數(日)	35	40	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0.77	0.7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1	0.4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8	2.66	(0.90)	-
	權益報酬率(%)	11.97	4.86	(3.5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88	7.03	5.92	-
	營業利益	20.5	9.03	(4.68)	-
	稅前純益	9.31	3.88	(3.07)	-
	純益率(%)	1.76	0.65	(0.47)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2.73	83.59	102.25	-
	現金流量比率(%)	97.31	85.86	86.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9	7.31	8.11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	10.42	11.22	-
	營運槓桿度	1.2	1.60	1.60	-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獲利所致。

註一：本公司未編製 104.3.31 個體財務報表。

註二：上列財務比率 104 年 3 月 31 日係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報表數據計算，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總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度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註2)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17	58.77	59.44	53.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17	113.80	111.36	11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34	125.05	116.84	110.02
	速動比率(%)		128.44	97.29	84.53	88.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8.57	4.50	(1.20)	(0.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	6.57	7.06	1.42
	平均收現日數(日)		56	56	52	63.38
	存貨週轉率(次)		10.47	9.34	9.39	2.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8	8.71	9.40	2.17
	平均銷貨日數(日)		34.86	39.08	38.89	3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0.76	0.70	0.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4	0.52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5	2.65	(0.90)
權益報酬率(%)		11.97	4.86	(3.63)	(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79	5.73	5.74	(0.01)
		稅前純益	20.50	9.03	(4.68)	(0.92)
純益率(%)		8.75	3.63	(2.84)	(2.44)	
每股盈餘(元)		1.76	0.65	(0.47)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01	83.00	103.16	22.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8	86.51	86.97	98.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5	7.32	8.31	2.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	13.33	12.37	(1,332)
	財務槓桿度		1.2	1.8	1.6	0.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獲利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一：99年至100年度不適用。

註二：上列財務比率103年3月31日係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報表數據計算，102年度及101年度皆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計算，計算公式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財務資料。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家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 表 人：吉田 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家 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日商株式會社東芝
代表人：吉田 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瑞軒

會計師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0,015,652	100	\$ 8,870,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二十及二六）	<u>8,649,413</u>	<u>86</u>	<u>8,207,03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366,239</u>	<u>14</u>	<u>663,5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2,804	1	72,097	1
6200	管理費用	273,927	3	239,1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546</u>	<u>1</u>	<u>65,2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277</u>	<u>5</u>	<u>376,43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40,962</u>	<u>9</u>	<u>287,12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794	-	9,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851	2	135,168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21,380	-	149,7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一）	(219)	-	-	-
7050	財務成本	(135,490)	(1)	(129,236)	(1)
7670	減損損失	<u>(24,00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316</u>	<u>1</u>	<u>165,20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26,278	10	452,3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0,338</u>	<u>1</u>	<u>129,9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5,940</u>	<u>9</u>	<u>322,37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369	-	\$ 66,32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06,805	1	14,6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8,574)	-	(10,9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4,858</u>	<u>-</u>	<u>1,87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8,458</u>	<u>1</u>	<u>71,8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4,398</u>	<u>10</u>	<u>\$ 394,201</u>	<u>4</u>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u>\$ 875,940</u>		<u>\$ 322,378</u>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總額	<u>\$ 1,004,398</u>		<u>\$ 394,20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76</u>		<u>\$ 0.65</u>	
9850	稀 釋	<u>\$ 1.74</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02,668	\$ 5,026,680	\$ 94,141	\$ 321,022	\$ 141,320	\$ 1,166,762	(\$ 34,462)	(\$ 229,204)	(\$ 263,666)	(\$ 33,127)	\$ 6,453,132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減 項 提 列 數	-	-	-	-	94,498	(94,498)	-	-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322,378	-	-	-	-	322,378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127)	66,325	14,625	80,950	-	71,823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13,251	66,325	14,625	80,950	-	394,201
L1	庫 藏 股 買 回 (附 註 十 八)	-	-	-	-	-	-	-	-	-	(31,743)	(31,743)
L3	庫 藏 股 註 銷 (附 註 十 八)	(2,000)	(20,000)	(13,127)	-	-	-	-	-	-	33,127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668	5,006,680	81,014	321,022	235,818	1,385,515	31,863	(214,579)	(182,716)	(31,743)	6,815,590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2,238	-	(32,238)	-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減 項 迴 轉 數	-	-	-	-	(53,102)	53,102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125 元	-	-	-	-	-	(62,584)	-	-	-	-	(62,584)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875,940	-	-	-	-	875,940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716)	45,369	106,805	152,174	-	128,458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52,224	45,369	106,805	152,174	-	1,004,398
N1	庫 藏 股 轉 換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八)	-	-	8,391	-	-	-	-	-	-	29,701	38,092
C5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附 註 十 四)	-	-	27,893	-	-	-	-	-	-	-	27,8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668	\$ 5,006,680	\$ 117,298	\$ 353,260	\$ 182,716	\$ 2,196,019	\$ 77,232	(\$ 107,774)	(\$ 30,542)	(\$ 2,042)	\$ 7,823,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6,278	\$ 452,3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		
A20100	折舊費用	2,560,146	2,461,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6	15,46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93)	(4,71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1,118	(20,757)
A20900	財務成本	135,490	129,236
A21200	利息收入	(11,048)	(7,0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1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55	(9,2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0)	(10,8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380)	(149,72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4,947	6,3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1,474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 損失(利益)	8,172	(15,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339	-
A31130	應收票據	(6,012)	-
A31150	應收帳款	17,424	(208,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978)	(92,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58)	21,434
A31200	存 貨	57,614	(5,75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6,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02)	(17,076)
A31990	長期應收款	33,629	-
A32130	應付票據	51	(64)
A32150	應付帳款	63,407	42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8)	(\$ 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393	160,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1	3,4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2,946	2,784,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08)	(53,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9,338</u>	<u>2,730,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69)	(129,3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130	40,18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	1,50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43,4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5,306)	(2,224,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3	44,9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	12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7,0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9)	(8,0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408</u>	<u>9,1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6,118)</u>	<u>(1,725,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7,926	1,139,4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4,407)	(1,190,4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4,7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	8,8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8,000)	(9,296,4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58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29,61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股本	-	(31,7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44,194)</u>	<u>(148,9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915)</u>	<u>(243,1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46</u>	<u>20,5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411,651	\$ 782,0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2,092</u>	<u>760,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3,743</u>	<u>\$1,542,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華新麗華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持股 22%）及華邦電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持股 10%）等於 84 年 4 月 6 日投資設立，原名華新先進電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更名為華東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本公司於 91 年 8 月 1 日吸收合併本公司投資（持股 59%）之華東先進電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嗣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

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

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相關負債及保留盈餘帳載金額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425,277	\$ 238	\$ 425,515
所得稅費用	\$ 150,338	(\$ 40)	\$ 150,298
本年度淨利	\$ 875,940	(\$ 198)	\$ 875,74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574)	\$ 238	(\$ 28,33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利益	4,858	(40)	4,81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3,716)	\$ 198	(\$ 23,51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04,398	\$ -	\$1,004,398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

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抵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年	102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ead Success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東蘇州）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銷業務	100	100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Walton Holding (HK)) (註)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Walton Holding (HK)於 100 年 12 月於香港設立，自 103 年第 2 季起匯出投資款合計 145,002 千元。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衡量。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不包括受託加工之晶片）、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

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土地使用權

係向中國大陸政府租用土地，分 50 年攤銷，列入預付租賃款項下。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情況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工具投資，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而且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於貨物交運時）認列銷售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

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損失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及相同金融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是項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及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所得稅。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5	\$ 2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9,652	223,370
外幣活期存款	1,368,776	1,139,0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4,950	179,400
	<u>\$1,953,743</u>	<u>\$1,542,0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01～1.15	0.001～1.15
定期存款（％）	0.25～0.34	0.21～0.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換匯換利合約	<u>\$</u>	<u>\$40,457</u>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換匯換利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到 期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
JPY383,200／NTD149,831	103.01.20	0.43	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07</u>	<u>\$100,01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270,201	\$177,934
未上市（櫃）股票	<u>61,163</u>	<u>37,252</u>
	<u>\$331,364</u>	<u>\$215,186</u>

本公司評估投資群成科技公司股票已發生減損，是以於 103 年第 4 季認列減損損失 24,000 千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012</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一）		
應收帳款	\$1,571,154	\$1,501,654
減：備抵呆帳	<u>9,123</u>	<u>9,088</u>
	<u>\$1,562,031</u>	<u>\$1,492,566</u>
其他應收款		
代墊設備款	\$ 71,164	\$ 907
應收設備款	48,79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10,321	-
應收受託加工材料款	1,452	23,156
其 他	<u>2,097</u>	<u>807</u>
	<u>\$ 133,825</u>	<u>\$ 24,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二)	\$ 1,306,855	\$ 1,348,655
減：備抵呆帳	1,172,425	1,194,99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9,410</u>	<u>24,029</u>
	115,020	129,9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321</u>	-
	<u>\$ 104,699</u>	<u>\$ 129,628</u>

(一)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收回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100,011	\$ 8,183
61~90 天	43,688	334
91~180 天	<u>616</u>	-
	<u>\$144,315</u>	<u>\$ 8,517</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9,088	\$212,079
減：本年度迴轉	-	4,717
轉列長期應收款備		
抵呆帳	-	198,330
外幣換算差額	<u>35</u>	<u>56</u>
年底餘額	<u>\$ 9,123</u>	<u>\$ 9,088</u>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將部分應收 Elpida 帳款 (含備抵呆帳) 依經東京地方法院裁定之償還計畫，轉列長期應收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包括已進行重整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等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9,123 千元及 9,088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103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938,195</u>	<u>\$1,938,195</u>	<u>\$ -</u>	-	3 億元
102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564,355</u>	<u>\$1,585,033</u>	<u>\$ -</u>	-	3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據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00,000 千元給該銀行作為產生商業糾紛損失時之擔保品。

(二) 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 轉	無活絡市場 債券投資 轉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214,815	\$ 1,092,040	\$ 1,306,855
減：備抵呆帳	193,289	979,136	1,172,42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108</u>	<u>16,302</u>	<u>19,410</u>
	18,418	96,602	115,0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52</u>	<u>8,669</u>	<u>10,321</u>
	<u>\$ 16,766</u>	<u>\$ 87,933</u>	<u>\$ 104,6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219,089	\$ 1,129,566	\$ 1,348,655
減：備抵呆帳	194,482	1,000,516	1,194,99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848</u>	<u>20,181</u>	<u>24,029</u>
	<u>\$ 20,759</u>	<u>\$ 108,869</u>	<u>\$ 129,628</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以 1,457,195 千元(日幣 3,750,000 千元)取得 Elpida Memory Inc.(Elpida)子公司 EBS 特別股 7,500 股(非累積無表決權)，EBS 主係從事投資相關業務，且該股份未經 EBS 董事會決議不得轉讓。Elpida 於 101 年 2 月提出更生之計畫，已獲東京地方法院核准。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依東京地方法院裁定之償還計畫將預計收回金額日幣 455,365 千元(已減除備抵呆帳)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長期應收款，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減損損失 110,681 千元。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368,687	\$347,682
物 料	39,163	55,246
在 製 品	128,342	224,496
製 成 品	<u>238,709</u>	<u>250,029</u>
	<u>\$774,901</u>	<u>\$877,453</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2,072 千元及 114,705 千元，已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49,413 千元及 8,207,030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114,705	\$121,670
加：本年度提列	44,947	6,362
減：本年度沖轉	8,649	15,032
外幣換算差額	<u>1,069</u>	<u>1,705</u>
年底餘額	<u>\$152,072</u>	<u>\$114,70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Walton Holding (HK)於 103 年第 3 季參與投資設立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普通股 2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截至 103 年底止，累計投資合計 144,908 千元(美金 4,800 千元)。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整體性財務彙總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u>\$750,504</u>
總 負 債	<u>\$ -</u>
	10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	<u>(\$ 1,09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7,9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476	\$ 31,561,873	\$ 18,403	\$ 232,342	\$ 13,799	\$ 545,104	\$ 35,690,997
增 添	159,578	1,367,138	6,648	4,698	-	343,567	1,881,629
處 分	-	(176,811)	(3,839)	(440)	-	-	(181,090)
淨兌換差額	17,930	15,149	-	408	282	13,557	47,3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6,984</u>	<u>\$ 32,767,349</u>	<u>\$ 21,212</u>	<u>\$ 237,008</u>	<u>\$ 14,081</u>	<u>\$ 902,228</u>	<u>\$ 37,438,86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6,186	\$ 22,113,719	\$ 15,612	\$ 205,968	\$ 12,668	\$ -	\$ 24,054,153
折舊費用	155,492	2,393,548	1,699	8,787	620	-	2,560,146
處 分	-	(117,730)	(3,524)	(440)	-	-	(121,694)
淨兌換差額	1,813	21,203	-	410	269	-	23,6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3,491</u>	<u>\$ 24,410,740</u>	<u>\$ 13,787</u>	<u>\$ 214,725</u>	<u>\$ 13,557</u>	<u>\$ -</u>	<u>\$ 26,516,3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3,493</u>	<u>\$ 8,356,609</u>	<u>\$ 7,425</u>	<u>\$ 22,283</u>	<u>\$ 524</u>	<u>\$ 902,228</u>	<u>\$ 10,922,562</u>

102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1,740	\$ 28,637,341	\$ 18,403	\$ 227,666	\$ 107,543	\$ 1,435,466	\$ 33,558,159
增 添	64,981	3,227,184	-	4,461	-	(891,777)	2,404,849
處 分	-	(343,907)	-	(436)	-	(2,791)	(347,134)
淨兌換差額	28,559	41,255	-	651	452	4,206	75,123
重 分 類	94,196	-	-	-	(94,196)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9,476</u>	<u>\$ 31,561,873</u>	<u>\$ 18,403</u>	<u>\$ 232,342</u>	<u>\$ 13,799</u>	<u>\$ 545,104</u>	<u>\$ 35,690,99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9,583	\$ 20,019,492	\$ 14,367	\$ 194,760	\$ 105,683	\$ -	\$ 21,793,885
折舊費用	150,577	2,297,654	1,245	10,722	808	-	2,461,006
處 分	-	(311,040)	-	(436)	-	-	(311,476)
認列減損損失	-	81,153	-	321	-	-	81,474
淨兌換差額	1,830	26,460	-	601	373	-	29,264
重 分 類	94,196	-	-	-	(94,196)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6,186</u>	<u>\$ 22,113,719</u>	<u>\$ 15,612</u>	<u>\$ 205,968</u>	<u>\$ 12,668</u>	<u>\$ -</u>	<u>\$ 24,054,1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3,290</u>	<u>\$ 9,448,154</u>	<u>\$ 2,791</u>	<u>\$ 26,374</u>	<u>\$ 1,131</u>	<u>\$ 545,104</u>	<u>\$ 11,636,8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174,164</u>	<u>\$160,645</u>
利率區間(%)	1.003~1.53	0.97~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公司	\$3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u>100,000</u>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4</u>
	<u>\$399,816</u>
利率區間(%)	0.68~0.75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		
循環借款額度 31.4 億元，循環動用期間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到期一次償還，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 率 分 別 為 1.98%及 2.03%~2.04%	\$2,900,000	\$3,1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自 103 年 6 月起， 每 6 個月為 1 期，額度分 5 期 遞減，攤還至 105 年 6 月，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94%及 2.03%	\$2,512,000	\$3,000,000
循環借款額度 6 億 元，自 103 年 6 月起，額度分 4 期依約定遞減比 率攤還至 104 年 12 月，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03%	300,000	600,000
信用借款		
循環借款額度 3 億 元，已於 103 年 1 月到期償還，年 利率為 1.05%	-	300,000
循環借款額度 2 億 元，循環動用期 間自 103 年 9 月 起至 105 年 6 月 到期償還，年利 率為 1.95%	100,000	-
借款額度 2 億元， 期間自 103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到期償還，年 利率為 1.74%	2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循環借款額度 2 億 元，循環動用期 間原於 101 年 1 月底到期，已續 約至 106 年 6 月 底止，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5%及 0.80%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循環借款額度 0.7 億元，循環動用 期間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5% 及 0.80%	\$ 70,000 6,282,000	\$ 70,000 7,310,000
減：聯貸主辦費及折價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0,275 <u>928,000</u> <u>\$5,343,725</u>	17,849 <u>900,000</u> <u>\$6,392,151</u>
擔保銀行借款	\$2,512,000	\$3,0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759,725</u> 6,271,725	<u>4,292,151</u> 7,292,1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28,000</u> <u>\$5,343,725</u>	<u>900,000</u> <u>\$6,392,151</u>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性質之借款。

上述銀行團聯貸之借款合同，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限制條款如下：

1. 除非事先取得多數貸款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
 - (1) 不得處分抵押標的物。
 - (2) 不得就營業項目或業務性質為重大變更。
 - (3) 不得為他人、公司背書保證或直接、間接承受其債務，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處分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惟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受讓、管理之資產轉讓或處分則不在此限。
 - (5) 不得與他人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但本公司為合併之存續公司者不在此限。
 - (6) 除公司間正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或其相關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7) 不得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事件後仍發放現金股利。

(8) 不得變更對其履行本合約有不利影響之章程變更。

(9) 重大變更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

(10) 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惟因
依法律規定買回股份或實施庫藏股者，不在此限。

(11) 除因購置資產之資本支出向金融機構辦理中長期授信
及融資外，不得就目前或日後取得之任何資產設定或
增加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負擔予他人。

2.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
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
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核計一次，或於
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
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低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
總和除以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50 億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率已達授信合
約之規定。

十四、應付公司債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發行面額	\$60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512
(接次頁)	

(承前頁)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2,652
發行成本－應付公司債	<u>5,024</u>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566,836
加：折價攤銷	<u>1,556</u>
攤銷後成本	<u>\$568,392</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28,14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247</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7,893</u>

103 年 11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11 月至 106 年 11 月），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一次償還。依規定將該轉換權（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以攤銷後成本法（有效利率為 2.147%）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債權人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 (一)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 (二)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 (三)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四)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103 年度尚無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608	\$ 1,557
應付帳款	\$ 1,004,158	\$ 940,75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主係信用付款，平均付款天數為 30～90 天，自應付帳款發票日起不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及獎金	\$261,195	\$243,551
水電費	44,739	45,19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29,000	14,000
保險費	20,514	18,772
退休金	13,375	14,593
其他	201,660	139,647
	\$570,483	\$475,753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華東蘇州之員工，係依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規定，須提撥並繳付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相關單位。華東蘇州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05	\$ 2,267
利息成本	3,333	2,7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99)	(3,462)
	<u>\$ 1,439</u>	<u>\$ 1,5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9	\$ 1,215
推銷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266	254
研發費用	41	40
	<u>\$ 1,439</u>	<u>\$ 1,53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3,716 千元及 9,127 千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列）分別為稅後損失 46,091 千元及 22,37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02,462	\$177,7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822)	(185,9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3,640</u>	<u>(\$ 8,1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77,762	\$167,824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2,267
利息成本	3,333	2,727
精算損失	29,167	9,883
福利支付數	(9,705)	(4,9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02,462</u>	<u>\$177,7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945	\$180,6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99	3,462
精算(損)益	593	(1,114)
雇主提撥數	8,190	7,934
福利支付數	(9,705)	(4,9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8,822</u>	<u>\$185,94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392 千元及 2,348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證券	53	45
債務證券	<u>28</u>	<u>3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02,462</u>	<u>\$177,762</u>	<u>\$167,824</u>	<u>\$155,9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8,822</u>	<u>\$185,945</u>	<u>\$180,602</u>	<u>\$178,365</u>
提撥計畫剩餘（短絀）	<u>(\$ 13,640)</u>	<u>\$ 8,183</u>	<u>\$ 12,778</u>	<u>\$ 22,39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312)</u>	<u>(\$ 9,883)</u>	<u>(\$ 14,05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93</u>	<u>(\$ 1,114)</u>	<u>(\$ 1,90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803 千元及 8,026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500,668</u>	<u>500,668</u>
已發行股本 普 通 股	<u>\$5,006,680</u>	<u>\$5,006,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註銷庫藏股 20,000 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現金增 資	\$ 46,858	\$ 46,858
庫藏股票交易	39,856	31,4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u> <u>股權</u>	\$ 2,691	\$ 2,6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u>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u>	<u>27,893</u> <u>\$117,298</u>	<u>-</u> <u>\$ 81,0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率分配：

1. 員工紅利 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 103 年度分別為 23,200 千元及 5,800 千元，102 年度分別為 11,200 千元及 2,8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

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除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3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3,102)	94,498		
現金股利	62,584	-	\$ 0.125	\$ -

另上述各該次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63	\$ 1,391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200	2,800	-	-
差異	(\$ 5,637)	(\$ 1,409)	\$ -	\$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配發議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盈虧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1,863	(\$ 34,4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5,369</u>	<u>66,325</u>
年底餘額	<u>\$ 77,232</u>	<u>\$ 31,86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14,579)	(\$ 229,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935	25,4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0)	(1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u>24,000</u>	<u>-</u>
年底餘額	<u>(\$ 107,774)</u>	<u>(\$ 214,579)</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 增	年 加	度 減	年 少	底 股	數	帳面價值
103 年度											
				<u>3,000</u>	<u>-</u>	<u>2,807</u>		<u>193</u>			<u>\$ 2,042</u>
102 年度											
				<u>2,000</u>	<u>3,000</u>	<u>2,000</u>		<u>3,000</u>			<u>\$ 31,743</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2,807 千股，其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單位 (千 股)	執行價格 (元)
本年度給與	<u>2,807</u>	\$ 10.58
本年度執行	(<u>2,807</u>)	10.5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3.02</u>	

103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產生之酬勞成本 8,477 千元並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8,391 千元。

本公司 102 年度第 2 季及 99 年度分別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支付價款 31,743 千元及 33,127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2,000 千股，註銷金額為 33,127 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依上述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倘欲轉讓予員工，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予以註銷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封裝測試加工收入	\$ 9,978,321	\$ 8,825,830
其他收入 (主係出售原料)	<u>37,331</u>	<u>44,755</u>
	<u>\$ 10,015,652</u>	<u>\$ 8,870,585</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u>\$ 2,746</u>	<u>\$ 2,532</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428	1,489
長期應收款	4,619	-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	5,525
押金利息收入	<u>1</u>	<u>5</u>
	<u>11,048</u>	<u>7,019</u>
	<u>\$13,794</u>	<u>\$ 9,5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205,937</u>	<u>\$ 89,744</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30	10,8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18)	20,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55)	9,282
其 他	<u>5,157</u>	<u>4,568</u>
	<u>\$209,851</u>	<u>\$135,168</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66,814	\$158,5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877)	(68,843)
淨 利 益	<u>\$205,937</u>	<u>\$ 89,744</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148,606</u>	<u>\$145,868</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55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14,672)	(16,632)
	<u>\$135,490</u>	<u>\$129,2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14,672</u>	<u>\$16,63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1.90	1.48~1.89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長期應收款－應收帳款 轉列(包含於營業費用)	(\$ 1,193)	\$ -
長期應收款－無活絡市場 債券投資轉列	(21,3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
其他應收款	-	(39,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0,681)
應收帳款(包含於營業費用)	-	(4,717)
	<u>\$ 1,427</u>	<u>(\$154,44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146	\$2,461,006
其他(主係資訊系統等)	<u>15,116</u>	<u>15,460</u>
	<u>\$2,575,262</u>	<u>\$2,476,4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49,799	\$2,447,608
營業費用	<u>10,347</u>	<u>13,398</u>
	<u>\$2,560,146</u>	<u>\$2,461,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78	\$ 12,915
營業費用	<u>7,438</u>	<u>2,545</u>
	<u>\$ 15,116</u>	<u>\$ 15,4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382,713	\$1,268,553
勞健保	117,235	108,5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 他	<u>\$ 39,131</u>	<u>\$ 32,106</u>
	<u>1,539,079</u>	<u>1,409,20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453	72,979
確定福利計畫	<u>1,439</u>	<u>1,532</u>
	<u>70,892</u>	<u>74,5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09,971</u>	<u>\$1,483,7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5,797	\$1,310,720
營業費用	<u>204,174</u>	<u>172,993</u>
	<u>\$1,609,971</u>	<u>\$1,483,71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4,911	\$ 37,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15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33	5,2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738	35,5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697)	<u>51,3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338</u>	<u>\$129,9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1,026,278</u>	<u>\$ 452,3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5,821	\$ 90,710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1,354)	(13,814)
永久性差異	11,432	(3,527)
免稅所得	(21,25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27,153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1,464)	56,5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338</u>	<u>\$ 129,950</u>

本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17%；子公司 Walton Holding、Lead Success 及 Walton Holding (HK)，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子公司華東蘇州尚未獲利，並無應納稅額。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因此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4,858)	(\$ 1,870)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1,677</u>	<u>\$ 36,9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4,135	(\$ 4,294)	\$ -	\$199,841
未實現呆帳損失	31,705	(590)	-	31,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50	-	-	13,850
國外投資損失	83,578	1,354	-	84,9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105	5,840	-	19,94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	\$ -	(\$ 2,539)	\$ 4,858	\$ 2,319
其他	8,119	(990)	-	7,129
	355,492	(1,219)	4,858	359,131
投資抵減	28,920	(14,460)	-	14,460
	<u>\$384,412</u>	<u>(\$ 15,679)</u>	<u>\$ 4,858</u>	<u>\$373,5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91	(\$ 1,391)	\$ -	\$ -
折舊財稅差異	17,110	(5,131)	-	11,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580	10,158	-	14,738
其他	12,137	(7,274)	-	4,863
	<u>\$ 35,218</u>	<u>(\$ 3,638)</u>	<u>\$ -</u>	<u>\$ 31,580</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951	(\$ 18,816)	\$ -	\$204,135
未實現呆帳損失	40,344	(8,639)	-	31,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850	-	13,850
國外投資損失	69,764	13,814	-	83,5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579	(1,474)	-	14,105
其他	10,542	(2,423)	-	8,119
	359,180	(3,688)	-	355,492
投資抵減	102,180	(73,260)	-	28,920
	<u>\$461,360</u>	<u>(\$ 76,948)</u>	<u>\$ -</u>	<u>\$384,4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172	\$ 1,089	(\$ 1,870)	\$ 1,391
折舊財稅差異	21,885	(4,775)	-	17,110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740	3,840	-	4,580
其他	2,391	9,746	-	12,137
	<u>\$ 27,188</u>	<u>\$ 9,900</u>	<u>(\$ 1,870)</u>	<u>\$ 35,21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u>\$ 64,287</u>	<u>\$ 75,650</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34,647</u>	<u>\$219,07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陸續於 104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49,107</u>	10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半導體封裝測試及模組	103 年～107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96,019</u>	<u>\$1,385,5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2,191</u>	<u>\$ 263,86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30%（預計）及 21.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盈餘	\$875,940	\$322,3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55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877,496</u>	<u>\$322,37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8,136	498,7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889	1,070
轉換公司債	<u>1,86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888</u>	<u>499,8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建築物之土地係向政府機關租用，共有五項租約，其租期將於 109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合約到期時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上述租賃合約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21	\$ 3,621
1 至 5 年	4,126	6,926
超過 5 年	616	1,437
	<u>\$ 8,363</u>	<u>\$ 11,98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華東蘇州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9,130 千元及 28,885 千元（列入預付租賃款），承租期間 50 年，於西元 2055 年 11 月到期。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能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另依借款合同約定，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應維持合約之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將藉由提高公司獲利以及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70,201	\$ -	\$ -	\$ 270,201
基金受益憑證	100,007	-	-	100,00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0,643	30,643
國外未上市有價證券	-	-	30,520	30,520
	<u>\$ 370,208</u>	<u>\$ -</u>	<u>\$ 61,163</u>	<u>\$ 431,37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40,457</u>	<u>\$ -</u>	<u>\$ 40,4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7,934	\$ -	\$ -	\$ 177,934
基金受益憑證	100,011	-	-	100,01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7,252	37,252
	<u>\$ 277,945</u>	<u>\$ -</u>	<u>\$ 37,252</u>	<u>\$ 315,19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7,252	\$ 42,780
購 買	30,552	-
認列於損益	(24,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59	(4,027)
減資退回股款	(1,200)	(1,501)
年底餘額	<u>\$ 61,163</u>	<u>\$ 37,252</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被投資公司淨值估算；基金受益憑證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淨值估算。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換匯換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	\$ 40,45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64,817	3,194,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431,371	315,1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82,511	\$9,620,7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3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40,45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敏感度分析。5%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情境一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貨幣升值 5%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二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貨幣貶值 5%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日 圓 之 影 響</u>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情境一損益	(\$118,561)	(\$ 93,355)	(\$ 652)	(\$ 1,201)
情境二損益	118,561	93,355	652	1,201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該產業季節性需求而有所變動，日圓貨幣計價則視資產負債之部位而有所增減。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部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42,556	\$ 160,6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1,500	1,539,737
金融負債	6,271,725	7,691,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利率 5%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來 1 年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減少 216,011 千元及 307,612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股票及基金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中之變動幅度 6%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6%，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370,208 千元及 277,945 千元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其他權益 22,212 千元及 16,67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至於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

險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手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此係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 808,931	\$1,120,336
乙 客 戶	545,941	439,963
丙 客 戶	418,884	40,229
	<u>\$1,773,756</u>	<u>\$1,600,52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68,230	\$ -	\$ 1,668,230
浮動利率負債	942,770	5,493,678	6,436,448
固定利率負債	174,535	640,631	815,166
	<u>\$ 2,785,535</u>	<u>\$ 6,134,309</u>	<u>\$ 8,919,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68,160	\$ -	\$ 1,768,160
浮動利率負債		1,309,399	6,677,305	7,986,704
固定利率負債		<u>161,363</u>	<u>-</u>	<u>161,363</u>
		<u>\$ 3,238,922</u>	<u>\$ 6,677,305</u>	<u>\$ 9,916,22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 貨		
主要管理階層	<u>\$2,621,785</u>	<u>\$2,218,381</u>

本公司銷售予主要管理階層產品價格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386</u>	<u>\$5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單價並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關係人瀚宇彩晶公司簽訂不動產及其附屬設備買賣契約，合約金額 1,050,000 千元係參考公正第三方鑑價報告由雙方議定。截至 103 年底止，依合約條款預付價款 210,329 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是項不動產之點交、過戶及付款作業已於 104 年第 1 季完成。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986	\$ 20,143
退職後福利	<u>7,617</u>	<u>5,932</u>
	<u>\$ 72,603</u>	<u>\$ 26,07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括專業服務費、顧問費及資訊費等費用，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963	\$ 10,365
主要管理階層	<u>1,308</u>	<u>1,226</u>
	<u>\$ 11,271</u>	<u>\$ 11,591</u>

(四)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u>\$545,941</u>	<u>\$439,96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 19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22</u>	<u>\$ 22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819	\$ 2,915
主要管理階層	<u>193</u>	<u>203</u>
	<u>\$ 4,012</u>	<u>\$ 3,1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858,619	\$4,788,168
房屋及建築物	100,000	100,0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32,311
	<u>\$3,958,619</u>	<u>\$4,920,47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或承諾購建之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約為 2,398,055 千元，其中約 1,748,171 千元尚未執行。

(二) 本公司由銀行提供關稅保證為 20,000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0,261	31.65	(美元：新台幣)	\$2,856,761	
美 元	5,654	6.2156	(美元：人民幣)	178,949	
日 圓	600,185 (註)	0.2646	(日圓：新台幣)	158,8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836	31.65	(美元：新台幣)	627,809	
美 元	1,159	6.2156	(美元：人民幣)	36,682	
日 圓	539,97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42,876	
日 圓	10,931	0.0520	(日圓：人民幣)	2,8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9,609	29.90	(美元：新台幣)	2,380,309	
美 元	10,350	6.0698	(美元：人民幣)	309,465	
日 圓	712,522 (註)	0.2834	(日圓：新台幣)	201,9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418	29.90	(美元：新台幣)	789,898	
美 元	1,096	6.0698	(美元：人民幣)	32,770	
日 圓	615,196	0.2834	(日圓：新台幣)	174,347	
日 圓	12,584	0.0575	(日圓：人民幣)	3,566	

註：外幣金額業已減列減損損失。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03 年度本公司進貨自子公司華東蘇州有限公司為 12 千元，經比較其他類似交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相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付款，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銷除。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03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華東蘇州有限公司為 15 千元，經比較其他類似交易，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款，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銷除。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予子公司華東蘇州公司機器設備價款為 9,007 千元，價格由雙方議定，處分利益並不重大，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銷除。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因此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406,111	\$ 8,315,914	\$ 10,504,158	\$ 10,955,654
中 國	<u>609,541</u>	<u>554,671</u>	<u>773,951</u>	<u>855,623</u>
	<u>\$ 10,015,652</u>	<u>\$ 8,870,585</u>	<u>\$ 11,278,109</u>	<u>\$ 11,811,2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均來自封裝測試部門，主要客戶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甲 公 司	\$ 6,413,616	64	\$ 5,339,503	60
乙 公 司	2,621,785	26	2,218,381	25
丙 公 司	<u>825,787</u>	<u>8</u>	<u>1,065,001</u>	<u>12</u>
	<u>\$ 9,861,188</u>	<u>98</u>	<u>\$ 8,622,885</u>	<u>97</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特別股 Elpida Business Solution, Inc.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500	\$ -	-	\$ -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900	\$ 100,007		\$ 100,007	
	股票－普通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80,822	\$ 228,187	3	\$ 228,18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4,478	16,455	1	16,45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892	7,501	2	7,501	註 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3,202	23,142	3	23,142	註 3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	2	-	註 1
					\$ 275,285		\$ 275,285	
Lead Success Inc.	股票－普通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633	\$ 25,559	-	\$ 25,559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權益證書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20	3	\$ 30,520	註 3

註 1： 已提足減損。

註 2： 股權淨值係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股權淨值評估。

註 3： 股權淨值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計算。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及其附屬設備	103.10.31	\$ 1,050,00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本年度已累計支付210,319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之結果進行議價	供生產使用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 貨 之 比 率（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 比 率（ % ）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本 公 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 貨	（ \$ 2,012,592）	（ 21）	月結 90 天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34,462	30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	銷 貨	（ 609,193）	（ 100）	月結 90 天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1,479	1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9 (4,746)	1 年內收款 1 年內收款	-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3 年底	102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675,256 (USD 52,505 千元)	\$ 1,530,348 (USD 47,705 千元)	9,200	100	\$ 1,378,900	(\$ 8,159)	(\$ 8,159)	子公司（註）
	Lead Succes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52,929 (USD 1,554 千元)	52,929 (USD 1,554 千元)	500	100	29,427	193	193	子公司（註）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專業投資	145,002 (USD 4,803 千元)	-	4,800,000	100	150,194	(220)	(220)	子公司（註）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44,908 (USD 4,800 千元)	-	2,880,000	20	150,101	(1,096)	(219)	

註：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匯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封測之生產及銷售	\$ 1,512,020 (USD 47,400 千元)	係透過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12,020 (USD 47,400 千元)	\$ -	\$ -	\$ 1,512,020 (USD 47,400 千元)	(\$ 2,512)	100	(\$ 2,512) (註 2)	\$ 1,225,743 (註 2)	\$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759,600 (USD 24,000 千元)	係由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1,920 (USD 4,800 千元)	-	151,920 (USD 4,800 千元)	7,628 (USD 241 千元)	20	1,526 (USD 48 千元)	149,768 (USD 4,732 千元)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63,940 (USD 52,200 千元)	\$1,663,940 (USD 52,200 千元)	註 3

註 1： 經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 係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東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8,385	9	\$ 1,271,83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74,164	1	\$ 160,6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399,816	3
	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0,4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608	-	1,5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43,806	6	886,385	5
	四及八）	100,007	1	100,0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0	-	1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012	-	-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91,003	-	355,8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15,474	6	1,052,36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43,244	3	451,3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1,677	1	36,988	-
	、九及二六）	434,462	3	324,14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						及二七）	928,000	6	900,000	6
	二六）	135,521	1	29,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35	-	23,4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28,502	4	826,90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35,437	17	3,216,188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35	-	26,31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31,098	24	3,671,518	2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68,392	4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5,343,725	32	6,392,151	3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580	-	35,218	-
	註四、五及八）	275,285	2	198,35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						十七）	13,640	-	-	-
	及二六）	1,408,327	9	1,210,03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7,337	36	6,427,36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2XXX	負債總計	8,792,774	53	9,643,557	59
	五、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10,203,433	61	10,844,519	66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6,680	30	5,006,680	30
	二一）	373,591	2	384,412	2	3200	資本公積	117,298	1	81,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6	-	4,014	-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104,699	1	129,62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260	2	321,022	2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七）	-	-	8,18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16	1	235,8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16,054	1	8,4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6,019	13	1,385,515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85,065	76	12,787,629	7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31,995	16	1,942,355	12
						3400	其他權益	(30,542)	-	(182,716)	(1)
						3500	庫藏股票	(2,042)	-	(31,743)	-
						31XX	權益總計	7,823,389	47	6,815,590	41
1XXX	資產總計	\$ 16,616,163	100	\$ 16,459,1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16,163	100	\$ 16,459,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406,126	100	\$ 8,315,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二十及二六）	<u>8,060,713</u>	<u>86</u>	<u>7,611,6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345,413</u>	<u>14</u>	<u>704,33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2,804	1	72,097	1
6200	管理費用	248,702	2	215,0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546</u>	<u>1</u>	<u>65,2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052</u>	<u>4</u>	<u>352,35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45,361</u>	<u>10</u>	<u>351,97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980	-	8,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013	2	152,236	2
7050	財務成本	(135,490)	(1)	(129,2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966)	-	(81,257)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21,380	-	149,723	2
7670	減損損失	(<u>24,000</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917</u>	<u>1</u>	<u>100,3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26,278	11	452,3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0,338</u>	<u>2</u>	<u>129,9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5,940</u>	<u>9</u>	<u>322,3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98,107 1	\$	12,7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8,574) -	(	10,9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067 1		68,19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4,858</u> -		<u>1,87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8,458</u> 2		<u>71,823</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04,398</u> 11	\$	<u>394,201</u>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1.76</u>	\$	<u>0.65</u>
9850	稀 釋	\$	<u>1.74</u>	\$	<u>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數（千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2,668	\$ 5,026,680	\$ 94,141	\$ 321,022	\$ 141,320	\$ 1,166,762	(\$ 34,462)	(\$ 229,204)	(\$ 263,666)	(\$ 33,127)	\$ 6,453,13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3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項目減項提列數	-	-	-	-	94,498	(94,498)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322,378	-	-	-	-	322,37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27)	66,325	14,625	80,950	-	71,82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3,251	66,325	14,625	80,950	-	394,201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	-	(31,743)	(31,743)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八）	(2,000)	(20,000)	(13,127)	-	-	-	-	-	-	33,127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668	5,006,680	81,014	321,022	235,818	1,385,515	31,863	(214,579)	(182,716)	(31,743)	6,815,59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238	-	(32,23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 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	-	(53,102)	53,10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25 元	-	-	-	-	-	(62,584)	-	-	-	-	(62,5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875,940	-	-	-	-	875,94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16)	45,369	106,805	152,174	-	128,4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2,224	45,369	106,805	152,174	-	1,004,398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十八）	-	-	8,391	-	-	-	-	-	-	29,701	38,09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附註十四）	-	-	27,893	-	-	-	-	-	-	-	27,8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668	\$ 5,006,680	\$ 117,298	\$ 353,260	\$ 182,716	\$ 2,196,019	\$ 77,232	(\$ 107,774)	(\$ 30,542)	(\$ 2,042)	\$ 7,823,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6,278	\$ 452,3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5,474	2,361,81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3,98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93)	(4,71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1,118	(20,757)
A20900	財務成本	135,490	129,236
A21200	利息收入	(8,234)	(6,3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77	-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966	81,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21)	(21,1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0)	(10,81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380)	(149,7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000	6,3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1,474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 損失（利益）	8,172	(15,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339	-
A31130	應收票據	(6,012)	-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8	(208,3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22)	(114,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46)	29,777
A31200	存 貨	55,401	(9,41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6,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20)	(4,552)
A31990	長期應收款	33,629	-
A32130	應付票據	51	(64)
A32150	應付帳款	57,421	7,1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	(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260	155,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7)	5,5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807,189	\$ 2,742,3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08)	(53,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3,581</u>	<u>2,688,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17)	(129,3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130	40,18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	1,50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43,4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370)	(2,194,3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49	46,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8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7,0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0)	(4,8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594</u>	<u>8,4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0,114)</u>	<u>(1,691,8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7,926	1,139,4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4,407)	(1,190,4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4,7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	8,8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8,000)	(9,296,4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58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29,61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7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44,194)</u>	<u>(148,9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915)</u>	<u>(243,1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6,552	753,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1,833</u>	<u>518,5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8,385</u>	<u>\$ 1,271,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華新麗華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持股 22%）及華邦電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持股 10%）等於 84 年 4 月 6 日投資設立，原名華新先進電子公司，嗣於 91 年 7 月更名為華東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本公司於 91 年 8 月 1 日吸收合併本公司投資（持股 59%）之華東先進電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嗣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相關負債及保留盈餘帳載金額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400,052	\$ 238	\$ 400,290
所得稅費用	\$ 150,338	(\$ 40)	\$ 150,298
本年度淨利	\$ 875,940	(\$ 198)	\$ 875,74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574)	\$ 238	(\$ 28,33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利益	4,858	(40)	4,81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3,716)	\$ 198	(\$ 23,51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04,398	\$ -	\$1,004,398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

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不包括受託加工之晶片）、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情況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工具投資，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而且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於貨物交運時）認列銷售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二) 租 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之估計減損損失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及相同金融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是項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及市場價格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所得稅。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4	\$ 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046	176,527
外幣活期存款	1,274,065	915,7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4,950	179,400
	<u>\$1,578,385</u>	<u>\$1,271,8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01~0.17	0.001~0.17
定期存款（%）	0.25~0.34	0.21~0.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換匯換利合約	\$ -	<u>\$40,457</u>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換匯換利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到 期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
JPY383,200/NTD149,831	103.01.20	0.43	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07</u>	<u>\$100,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244,642	\$161,105
未上市（櫃）股票	<u>30,643</u>	<u>37,252</u>
	<u>\$275,285</u>	<u>\$198,357</u>

本公司評估投資群成科技公司股票已發生減損，是以於 103 年第 4 季認列減損損失 24,000 千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012</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一)		
應收帳款	\$1,457,988	\$1,384,552
減：備抵呆帳	<u>8,052</u>	<u>8,052</u>
	<u>\$1,449,936</u>	<u>\$1,376,500</u>
其他應收款		
代墊設備款	\$ 71,164	\$ 907
應收設備款	50,690	4,9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10,321	-
應收受託加工材料款	1,452	23,156
其 他	<u>1,894</u>	<u>517</u>
	<u>\$ 135,521</u>	<u>\$ 29,499</u>
長期應收款(二)	\$1,306,855	\$1,348,655
減：備抵呆帳	1,172,425	1,194,99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9,410</u>	<u>24,029</u>
	115,020	129,6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321</u>	<u>-</u>
	<u>\$ 104,699</u>	<u>\$ 129,628</u>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收回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100,011	\$ 8,183
61~90 天	<u>43,688</u>	<u>334</u>
	<u>\$143,699</u>	<u>\$ 8,517</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052	\$211,099
減：本年度迴轉	-	4,717
轉列(二)長期應收款備抵呆帳	-	<u>198,330</u>
年底餘額	<u>\$ 8,052</u>	<u>\$ 8,052</u>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將部分應收 Elpida 帳款（含備抵呆帳）依經東京地方法院裁定之償還計畫，轉列長期應收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包括已進行重整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等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8,052 千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度
103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938,195</u>	<u>\$1,938,195</u>	<u>\$ -</u>	-	3 億元	
102 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564,355</u>	<u>\$1,585,033</u>	<u>\$ -</u>	-	3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據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00,000 千元給該銀行作為產生商業糾紛損失時之擔保品。

(二) 長期應收款

	應收帳款 轉	無活絡市場 債券投資 列轉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214,815	\$ 1,092,040	\$ 1,306,855
減：備抵呆帳	193,289	979,136	1,172,42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108</u>	<u>16,302</u>	<u>19,410</u>
	18,418	96,602	115,0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52</u>	<u>8,669</u>	<u>10,321</u>
	<u>\$ 16,766</u>	<u>\$ 87,933</u>	<u>\$ 104,6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219,089	\$ 1,129,566	\$ 1,348,655
減：備抵呆帳	194,482	1,000,516	1,194,99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848</u>	<u>20,181</u>	<u>24,029</u>
	<u>\$ 20,759</u>	<u>\$ 108,869</u>	<u>\$ 129,628</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以 1,457,195 千元（日幣 3,750,000 千元）取得 Elpida Memory Inc.(Elpida) 子公司 EBS 特別股 7,500 股（非累積無表決權），EBS 主係從事投資相關業務，且該股份未經 EBS 董事會決議不得轉讓。Elpida 於 101 年 2 月提出更生之計畫，已獲東京地方法院核准。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依東京地方法院裁定之償還計畫將預計收回金額日幣 455,365 千元（已減除備抵呆帳）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長期應收款，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減損損失 110,681 千元。

十、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343,584	\$325,306
物料	31,868	45,0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在 製 品	\$121,371	\$215,093
製 成 品	<u>231,679</u>	<u>241,443</u>
	<u>\$728,502</u>	<u>\$826,90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60,713 千元及 7,611,618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2,971	\$ 91,641
加：本年度提列	43,000	6,362
減：本年度沖轉	<u>8,649</u>	<u>15,032</u>
年底餘額	<u>\$117,322</u>	<u>\$ 82,971</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 1,378,900	100	\$ 1,189,527	100
Leed Succes Inc.	<u>29,427</u>	100	<u>20,504</u>	100
	<u>\$ 1,408,327</u>		<u>\$ 1,210,031</u>	

92 年 12 月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持股 100%，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及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Walton Holding (HK)）（持股 100%）。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封裝及測試業務；Walton Holding (HK) 主要從事專業投資。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金額為 1,675,256 千元（美金 52,505 千元）並由其轉投資 Walton Holding (HK) 金額為 145,002 千元（美金 4,803 千元）及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金額為 1,512,020 千元（美金 47,400 千元）。

93 年 1 月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Lead Success Inc.，持股 100%，該公司從事專業投資。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7,388	\$ 30,815,924	\$ 18,403	\$ 220,204	\$ 5,388	\$ 540,668	\$ 34,387,975
增添	153,645	1,345,578	6,648	2,275	-	364,703	1,872,849
處分	-	(163,249)	(3,839)	(440)	-	-	(167,5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1,033</u>	<u>\$ 31,998,253</u>	<u>\$ 21,212</u>	<u>\$ 222,039</u>	<u>\$ 5,388</u>	<u>\$ 905,371</u>	<u>\$ 36,093,2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4,984	\$ 21,663,175	\$ 15,612	\$ 194,433	\$ 5,252	\$ -	\$ 23,543,456
折舊費用	143,345	2,302,214	1,699	8,176	40	-	2,455,474
處分	-	(105,103)	(3,524)	(440)	-	-	(109,0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8,329</u>	<u>\$ 23,860,286</u>	<u>\$ 13,787</u>	<u>\$ 202,169</u>	<u>\$ 5,292</u>	<u>\$ -</u>	<u>\$ 25,889,8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2,704</u>	<u>\$ 8,137,967</u>	<u>\$ 7,425</u>	<u>\$ 19,870</u>	<u>\$ 96</u>	<u>\$ 905,371</u>	<u>\$ 10,203,433</u>

102 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8,819	\$ 27,934,784	\$ 18,403	\$ 216,194	\$ 99,584	\$ 1,422,998	\$ 32,320,782
增添	64,373	3,183,795	-	4,446	-	(882,330)	2,370,284
處分	-	(302,655)	-	(436)	-	-	(303,091)
重分類	94,196	-	-	-	(94,196)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7,388</u>	<u>\$ 30,815,924</u>	<u>\$ 18,403</u>	<u>\$ 220,204</u>	<u>\$ 5,388</u>	<u>\$ 540,668</u>	<u>\$ 34,387,9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1,950	\$ 19,650,439	\$ 14,367	\$ 184,378	\$ 99,408	\$ -	\$ 21,380,542
折舊費用	138,838	2,211,523	1,245	10,170	40	-	2,361,816
處分	-	(279,940)	-	(436)	-	-	(280,376)
重分類	94,196	-	-	-	(94,196)	-	-
認列減損損失	-	81,153	-	321	-	-	81,4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4,984</u>	<u>\$ 21,663,175</u>	<u>\$ 15,612</u>	<u>\$ 194,433</u>	<u>\$ 5,252</u>	<u>\$ -</u>	<u>\$ 23,543,4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2,404</u>	<u>\$ 9,152,749</u>	<u>\$ 2,791</u>	<u>\$ 25,771</u>	<u>\$ 136</u>	<u>\$ 540,668</u>	<u>\$ 10,844,5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

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174,164</u>	<u>\$160,645</u>
利率區間 (%)	1.003~1.53	0.97~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額</u>
<u>應 付 商 業 本 票</u>	
中華票券公司	\$3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u>100,000</u>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4</u>
	<u>\$399,816</u>
利率區間 (%)	0.68~0.75

(三) 長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團聯貸		
循環借款額度 31.4 億元，循環動用期間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到期一次償還，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 率 分 別 為 1.98%及 2.03%~2.04%	\$2,900,000	\$3,140,000
自 103 年 6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額度分 5 期遞減，攤還至 105 年 6 月，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 率 分 別 為 1.94%及 2.03%	2,512,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循環借款額度 6 億元，自 103 年 6 月起，額度分 4 期依約定遞減比率攤還至 104 年 12 月，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2.03%	\$ 300,000	\$ 600,000
信用借款		
循環借款額度 3 億元，已於 103 年 1 月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05%	-	300,000
循環借款額度 2 億元，循環動用期間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95%	100,000	-
借款額度 2 億元，期間自 103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74%	2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循環借款額度 2 億元，循環動用期間原於 101 年 1 月底到期，已續約至 106 年 6 月底止，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5% 及 0.80%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循環借款額度 0.7 億元，循環動用 期間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5%及 0.80%	\$ 70,000 6,282,000	\$ 70,000 7,310,000
減：聯貸主辦費及折價	10,275	17,8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928,000</u> <u>\$5,343,725</u>	<u>900,000</u> <u>\$6,392,151</u>
擔保銀行借款	\$2,512,000	\$3,0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759,725</u> 6,271,725	<u>4,292,151</u> 7,292,1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28,000</u> <u>\$5,343,725</u>	<u>900,000</u> <u>\$6,392,151</u>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性質之借款。

上述銀行團聯貸之借款合同，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限制條款如下：

1. 除非事先取得多數貸款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
 - (1) 不得處分抵押標的物。
 - (2) 不得就營業項目或業務性質為重大變更。
 - (3) 不得為他人、公司背書保證或直接、間接承受其債務，
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處分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惟本公司因應
收帳款受讓、管理之資產轉讓或處分則不在此限。
 - (5) 不得與他人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但本公司為合併之
存續公司者不在此限。

- (6) 除公司間正常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者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其相關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 (7) 不得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事件後仍發放現金股利。
- (8) 不得變更對其履行本合約有不利影響之章程變更。
- (9) 重大變更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
- (10) 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惟因依法律規定買回股份或實施庫藏股者，不在此限。
- (11) 除因購置資產之資本支出向金融機構辦理中長期授信及融資外，不得就目前或日後取得之任何資產設定或增加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負擔予他人。

2.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依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核計一次，或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核計）：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低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應不得少於新台幣 50 億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率已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四、應付公司債

	無擔保轉換 公 司 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發行面額	\$600,0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51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652
發行成本－應付公司債	<u>5,024</u>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566,836
加：折價攤銷	<u>1,556</u>
攤銷後成本	<u>\$568,392</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28,14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247</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7,893</u>

103 年 11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11 月至 106 年 11 月），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一次償還。依規定將該轉換權（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以攤銷後成本法（有效利率為 2.147%）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債權人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 (一)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 (二)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 (三)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四)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103 年度尚無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1,608</u>	\$ <u>1,557</u>
應付帳款	\$ <u>943,806</u>	\$ <u>886,385</u>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主係信用付款，平均付款天數為 30～90 天，自應付帳款發票日起不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及獎金	\$239,938	\$230,798
水電費	44,739	40,52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29,000	14,000
保險費	20,514	18,685
退休金	13,375	13,651
氣體使用費	5,079	28,462
其他	<u>190,599</u>	<u>105,207</u>
	\$ <u>543,244</u>	\$ <u>451,33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05	\$ 2,267
利息成本	3,333	2,7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99)	(3,462)
	<u>\$ 1,439</u>	<u>\$ 1,5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9	\$ 1,215
推銷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266	254
研發費用	41	40
	<u>\$ 1,439</u>	<u>\$ 1,53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3,716 千元及 9,127 千元精算損失（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列）分別為稅後損失 46,091 千元及 22,375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02,462	\$177,7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822)	(185,9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3,640</u>	<u>(\$ 8,1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77,762	\$167,824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2,267
利息成本	3,333	2,727
精算損失	29,167	9,883
福利支付數	(9,705)	(4,9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02,462</u>	<u>\$177,7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945	\$180,6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99	3,462
精算（損）益	593	(1,114)
雇主提撥數	8,190	7,934
福利支付數	(9,705)	(4,9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8,822</u>	<u>\$185,94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392 千元及 2,348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證券	53	45
債務證券	28	3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02,462</u>	<u>\$177,762</u>	<u>\$167,824</u>	<u>\$155,9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8,822</u>	<u>\$185,945</u>	<u>\$180,602</u>	<u>\$178,365</u>
提撥計畫剩餘（短絀）	<u>(\$ 13,640)</u>	<u>\$ 8,183</u>	<u>\$ 12,778</u>	<u>\$ 22,39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312)</u>	<u>(\$ 9,883)</u>	<u>(\$ 14,05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93</u>	<u>(\$ 1,114)</u>	<u>(\$ 1,90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803 千元及 8,026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500,668</u>	<u>500,668</u>
已發行股本 普 通 股	<u>\$5,006,680</u>	<u>\$5,006,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註銷庫藏股 20,000 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現金增 資	\$ 46,858	\$ 46,858
庫藏股票交易	39,856	31,4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 股權	2,691	2,69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7,893</u> <u>\$117,298</u>	<u>-</u> <u>\$ 81,0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率分配：

1. 員工紅利 8%。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 103 年度分別為 23,200 千元及 5,800 千元，102 年度分別為 11,200 千元及 2,8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除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3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3,102)	94,498		
現金股利	62,584	-	\$ 0.125	\$ -

另上述各該次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63	\$ 1,391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200</u>	<u>2,800</u>	<u>-</u>	<u>-</u>
差異	<u>(\$ 5,637)</u>	<u>(\$ 1,409)</u>	<u>\$ -</u>	<u>\$ -</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配發議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盈虧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1,863	(\$ 34,4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兌換差額	<u>45,369</u>	<u>66,325</u>
年底餘額	<u>\$ 77,232</u>	<u>\$ 31,86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214,579)	(\$229,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237	23,5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0)	(10,8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698	1,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u>24,000</u>	<u>-</u>
年底餘額	<u>(\$107,774)</u>	<u>(\$214,579)</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 年 增	年 度 加 減	年 底 少 股	帳面價值
103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3,000</u>	<u>-</u>	<u>2,807</u>	<u>193</u>	<u>\$ 2,042</u>
102 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000</u>	<u>3,000</u>	<u>2,000</u>	<u>3,000</u>	<u>\$ 31,743</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2,807 千股，其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單 位 (千 股)	執 行 價 格 (元)
本年度給與	<u>2,807</u>	\$ 10.58
本年度執行	(<u>2,807</u>)	10.5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3.02</u>	

103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產生之員工酬勞成本 8,477 千元並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8,391 千元。

本公司 102 年度第 2 季及 99 年度分別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千股及 2,000 千股，支付價款 31,743 千元及 33,127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2,000 千股，註銷金額為 33,127 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依上述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倘欲轉讓予員工，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予以註銷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封裝測試加工收入	\$9,368,768	\$8,271,159
其他收入（主係出售原料）	<u>37,358</u>	<u>44,790</u>
	<u>\$9,406,126</u>	<u>\$8,315,949</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u>\$ 2,746</u>	<u>\$ 2,532</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14	828
長期應收款	4,619	-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	5,525
押金利息收入	<u>1</u>	<u>5</u>
	<u>8,234</u>	<u>6,358</u>
	<u>\$10,980</u>	<u>\$ 8,8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0,868	\$ 95,9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30	10,8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18)	20,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621	21,135
其 他	4,512	3,540
	<u>\$216,013</u>	<u>\$152,236</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6,969	\$154,6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101)	(58,663)
淨 利 益	<u>\$200,868</u>	<u>\$ 95,987</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48,606	\$145,868
轉換公司債利息	1,55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14,672)	(16,632)
	<u>\$135,490</u>	<u>\$129,2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672</u>	<u>\$ 16,63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1.90	1.48~1.89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長期應收款－應收帳款 轉列（包含於營業費 用）	(\$ 1,193)	\$ -
長期應收款－無活絡市 場債券投資轉列	(21,3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
其他應收款	-	(39,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0,681)
應收帳款（包含於營業費 用）	-	(4,717)
	<u>\$ 1,427</u>	<u>(\$154,44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5,474	\$2,361,816
其他（主係資訊系統等）	<u>4,889</u>	<u>3,981</u>
	<u>\$2,460,363</u>	<u>\$2,365,7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45,524	\$2,348,808
營業費用	<u>9,950</u>	<u>13,008</u>
	<u>\$2,455,474</u>	<u>\$2,361,8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5	\$ 2,817
營業費用	<u>1,594</u>	<u>1,164</u>
	<u>\$ 4,889</u>	<u>\$ 3,98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266,517	\$1,149,127
勞健保	116,633	108,000
其他	<u>24,877</u>	<u>15,463</u>
	<u>1,408,027</u>	<u>1,272,59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3,646	54,996
確定福利計畫	<u>1,439</u>	<u>1,532</u>
	<u>55,085</u>	<u>56,5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63,112</u>	<u>\$1,329,1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4,265	\$1,162,892
營業費用	<u>198,847</u>	<u>166,226</u>
	<u>\$1,463,112</u>	<u>\$1,329,11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623 人及 2,533 人。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4,911	\$ 37,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15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33	5,2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738	35,5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697)	51,3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0,338</u>	<u>\$129,9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1,026,278</u>	<u>\$ 452,3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4,467	\$ 76,896
永久性差異	11,432	(3,527)
免稅所得	(21,2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15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1,464)	56,5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338</u>	<u>\$ 129,950</u>

本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因此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4,858)</u>	<u>(\$ 1,87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1,677</u>	<u>\$ 36,9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4,135	(\$ 4,294)	\$ -	\$199,841
未實現呆帳損失	31,705	(590)	-	31,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50	-	-	13,850
國外投資損失	83,578	1,354	-	84,9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105	5,840	-	19,945
確定福利計畫	-	(2,539)	4,858	2,319
其他	8,119	(990)	-	7,129
	<u>355,492</u>	<u>(1,219)</u>	<u>4,858</u>	<u>359,131</u>
投資抵減	<u>28,920</u>	<u>(14,460)</u>	<u>-</u>	<u>14,460</u>
	<u>\$384,412</u>	<u>(\$ 15,679)</u>	<u>\$ 4,858</u>	<u>\$373,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91	(\$ 1,391)	\$ -	\$ -
折舊財稅差異	17,110	(5,131)	-	11,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580	10,158	-	14,738
其他	12,137	(7,274)	-	4,863
	<u>\$ 35,218</u>	<u>(\$ 3,638)</u>	<u>\$ -</u>	<u>\$ 31,580</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951	(\$ 18,816)	\$ -	\$204,13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呆帳損失	\$ 40,344	(\$ 8,639)	\$ -	\$ 31,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850	-	13,850
國外投資損失	69,764	13,814	-	83,5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579	(1,474)	-	14,105
其他	10,542	(2,423)	-	8,119
	359,180	(3,688)	-	355,492
投資抵減	102,180	(73,260)	-	28,920
	<u>\$461,360</u>	<u>(\$ 76,948)</u>	<u>\$ -</u>	<u>\$384,4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172	\$ 1,089	(\$ 1,870)	\$ 1,391
折舊財稅差異	21,885	(4,775)	-	17,110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740	3,840	-	4,580
其他	2,391	9,746	-	12,137
	<u>\$ 27,188</u>	<u>\$ 9,900</u>	<u>(\$ 1,870)</u>	<u>\$ 35,21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34,647</u>	<u>\$219,07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陸續於 104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49,107</u>	10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半導體封裝測試及模組	103 年～107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196,019	\$1,385,51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2,191	\$ 263,861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30%（預計）及 21.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當年度盈餘	\$875,940	\$322,3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55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877,496</u>	<u>\$322,37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98,136	498,7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889	1,070
轉換公司債	<u>1,86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03,888</u>	<u>499,8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建築物之土地係向政府機關租用，共有五項租約，其租期將於 109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合約到期時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上述租賃合約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21	\$ 3,621
1 至 5 年	4,126	6,926
超過 5 年	<u>616</u>	<u>1,437</u>
	<u>\$ 8,363</u>	<u>\$ 11,98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能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另依借款合同約定，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應維持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

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將藉由提高公司獲利以及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44,642	\$ -	\$ -	\$ 244,642
基金受益憑證	100,007	-	-	100,00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0,643	30,643
	<u>\$ 344,649</u>	<u>\$ -</u>	<u>\$ 30,643</u>	<u>\$ 375,292</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0,457	\$ -	\$ 40,45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61,105	\$ -	\$ -	\$ 161,105
基金受益憑證	100,011	-	-	100,01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7,252	37,252
	<u>\$ 261,116</u>	<u>\$ -</u>	<u>\$ 37,252</u>	<u>\$ 298,368</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7,252	\$ 42,7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91	(4,027)
認列於損益	(24,000)	-
減資退回股款	(1,200)	(1,501)
年底餘額	<u>\$ 30,643</u>	<u>\$ 37,252</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被投資公司淨值估算；基金受益憑證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淨值估算。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本公司換匯換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

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	\$ 40,45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278,229	2,81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		
流動）	375,292	298,36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594,042	9,547,9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3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40,45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敏感度分析。5%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情境一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貨幣升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情況；情境二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貨幣貶值 5% 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情況。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日 圓 之 影 響</u>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情境一損益	(\$109,946)	(\$ 77,759)	(\$ 766)	(\$ 1,346)
情境二損益	109,946	77,759	766	1,34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該產業季節性需求而有所變動，日圓貨幣計價則視資產負債之部位而有所增減。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部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42,556	\$ 160,6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76,183	1,269,517
金融負債	6,271,725	7,691,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利率 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底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減少 234,777 千元及 321,123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股票及基金市場，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中之變動幅度 6%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6%，103 及 102 年度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344,649 千元及 261,116 千元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其他權益 20,679 千元及 15,66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即為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至於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手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此係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 808,931	\$1,120,336
乙 客 戶	434,462	324,138
丙 客 戶	<u>418,884</u>	<u>40,229</u>
	<u>\$1,662,277</u>	<u>\$1,484,70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9,761	\$ -	\$ 1,579,761
浮動利率負債		942,770	5,493,678	6,436,448
固定利率負債		<u>174,535</u>	<u>640,631</u>	<u>815,166</u>
		<u>\$ 2,697,066</u>	<u>\$ 6,134,309</u>	<u>\$ 8,831,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95,337	\$ -	\$ 1,695,337
浮動利率負債		1,309,399	6,677,305	7,986,704
固定利率負債		<u>161,363</u>	<u>-</u>	<u>161,363</u>
		<u>\$ 3,166,099</u>	<u>\$ 6,677,305</u>	<u>\$ 9,843,40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 貨		
主要管理階層	\$2,012,592	\$1,665,535
子 公 司	<u>15</u>	<u>35</u>
	<u>\$2,012,607</u>	<u>\$1,665,570</u>

本公司銷售予主要管理階層產品價格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386	\$592
子 公 司	<u>12</u>	<u>-</u>
	<u>\$398</u>	<u>\$5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單價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關係人瀚宇彩晶公司簽訂不動產及其附屬設備買賣契約，合約金額 1,050,000 千元係參考公正第三方鑑價報告由雙方議定。截至 103 年底止，依合約條款預付價款 210,329 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是項不動產之點交、過戶及付款作業已於 104 年第 1 季完成。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出售予華東蘇州機器設備價款分別為 9,007 千元及 28,839 千元，價格由雙方議定，處分利益並不重大，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02 年度本公司向華東蘇州購入機器設備供本公司封裝生產使用，價款為 5,743 千元，價格由雙方議定。截至 102 年底止，尚未支付價款為 7,242 千元，列入應付設備項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986	\$ 20,143
退職後福利	<u>7,617</u>	<u>5,932</u>
	<u>\$ 72,603</u>	<u>\$ 26,07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括專業服務費、顧問費及資訊費等費用，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963	\$ 10,388
主要管理階層	<u>1,308</u>	<u>1,203</u>
	<u>\$ 11,271</u>	<u>\$ 11,591</u>

(四)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434,462	\$324,138
子 公 司	<u>-</u>	<u>2</u>
	<u>\$434,462</u>	<u>\$324,14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 19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899	\$ 4,918
其他關係人	<u>222</u>	<u>222</u>
	<u>\$ 2,121</u>	<u>\$ 5,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819	\$ 2,915
主要管理階層	193	203
	<u>\$ 4,012</u>	<u>\$ 3,1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858,619	\$4,788,168
房屋及建築物	100,000	100,0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32,311
	<u>\$3,958,619</u>	<u>\$4,920,47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簽約或承諾購建之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約為 2,396,492 千元，其中約 1,746,608 千元尚未執行。

(二) 本公司由銀行提供關稅保證為 20,000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9,312	31.65 \$ 2,826,725
日 圓	597,882 (註)	0.2646 158,2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836		31.65	\$	627,809		
日 圓		539,970		0.2646		142,87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8,431		29.90		2,345,086		
日 圓		710,219 (註)		0.2834		201,2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418		29.90		789,898		
日 圓		615,196		0.2834		174,347		

註：外幣金額業已減列減損損失。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03 年度本公司進貨自子公司華東蘇州有限公司為 12 千元，經比較其他類似交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付款。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03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華東蘇州有限公司為 15 千元，經比較其他類似交易，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款。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參閱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特別股 Elpida Business Solution, Inc.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500	\$ -	-	\$ -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900	\$ 100,007		\$ 100,007	
	股票－普通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80,822	\$ 228,187	3	\$ 228,18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4,478	16,455	1	16,45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892	7,501	2	7,501	註 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3,202	23,142	3	23,142	註 3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	2	-	註 1
					\$ 275,285		\$ 275,285	
Lead Success Inc.	股票－普通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633	\$ 25,559	-	\$ 25,559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權益證書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20	3	\$ 30,520	註 3

註 1： 已提足減損。

註 2： 股權淨值係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股權淨值評估。

註 3： 股權淨值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計算。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 公 司	廠房及其附屬設備	103.10.31	\$ 1,050,00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 及進度支付(本年度 已累計支付210,319 千元，列入其他非流 動資產項下)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之結果 進行議價	供生產使用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本 公 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 貨	（\$ 2,012,592）	（ 21）	月結 90 天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434,462	30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	銷 貨	（ 609,193）	（ 100）	月結 90 天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1,479	1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103 年底	102 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675,256 (USD 52,505 千元)	\$ 1,530,348 (USD 47,705 千元)	9,200	100	\$ 1,378,900	(\$ 8,159)	(\$ 8,159)	子 公 司
	Lead Succes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52,929 (USD 1,554 千元)	52,929 (USD 1,554 千元)	500	100	29,427	193	193	子 公 司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 港	專業投資	145,002 (USD 4,803 千元)	-	4,800,000	100	150,194	(220)	(220)	子 公 司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專業投資	144,908 (USD 4,800 千元)	-	2,880,000	20	150,101	(1,096)	(21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註1)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累積投資金額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封測之生產及銷售	\$ 1,512,020 (USD 47,400 千元)	係透過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12,020 (USD 47,400 千元)	\$ -	\$ -	\$ 1,512,020 (USD 47,400 千元)	100	(\$ 2,512)	(\$ 2,512)	\$ 1,225,743	\$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759,600 (USD 24,000 千元)	係由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1,920 (USD 4,800 千元)	-	151,920 (USD 4,800 千元)	20	7,628 (USD 241 千元)	1,526 (USD 48 千元)	149,768 (USD 4,732 千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63,940 (USD52,200 千元)	\$1,663,940 (USD52,200 千元)	註 2

註 1： 經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 係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九(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五)及(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4
週 轉 金			150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存款			1,878
台幣活期存款		0.17	207,168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38,891 千元，日圓 163,180 千 元，歐元 12 元)(註)		0.001~0.05	1,274,065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3,000 千元)	104.01.02~ 104.01.27	0.25~0.34	94,950
			<u>\$1,578,385</u>

註：美金、日圓及歐元分別按匯率 US\$1 = NT\$31.65、¥1 = NT\$0.2646
及 EUR1 = NT\$38.47 換算。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9,238,900	\$ -	<u>\$ 100,000</u>	-	<u>\$ 100,000</u>	<u>\$ -</u>	\$ 10.8246	<u>\$ 100,007</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620,991
乙 公 司	370,093
其他（註 1 及註 2）	<u>32,442</u>
	1,023,526
減：備抵呆帳	<u>8,052</u>
	<u>\$ 1,015,474</u>

註 1：各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註 2：本公司逾期帳款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8,052 千元，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1)
製 成 品	\$ 242,718	\$ 283,640
在 製 品	138,865	153,152
原 料	384,879	350,662
物 料	<u>79,362</u>	<u>56,392</u>
	845,824	<u>\$ 843,846</u>
減：備抵存貨損失(註2)	<u>117,322</u>	
	<u>\$ 728,502</u>	

註 1：淨變現價值基礎請參閱附註四說明。

註 2：備抵存貨損失分攤金額為製成品 11,039 千元、在製品 17,494 千元、
原料 41,295 千元及物料 47,494 千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u>進項稅額</u>		\$ 17,381	
預付費用（主係保險費）		11,282	
其 他		<u>4,072</u>	
		<u>\$ 32,735</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股 數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年 底 公 允 價 值 (註 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新科技公司	18,780,822	\$ 150,247	-	\$ 77,940	-	\$ -	18,780,822	\$ 228,187	無 註 2
信昌電公司	1,064,478	<u>10,858</u>	330,000	<u>5,597</u>	-	<u>-</u>	1,394,478	<u>16,455</u>	無 註 3
		<u>161,105</u>		<u>83,537</u>		<u>-</u>		<u>244,642</u>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科采邑公司	3,433,202	24,773	-	-	-	1,631	3,433,202	23,142	無 註 2
群成科技公司	2,400,000	5,275	-	-	-	5,275	2,400,000	-	無 註 4
華成創業投資公司	1,199,880	<u>7,204</u>	-	<u>1,497</u>	119,988	<u>1,200</u>	1,079,892	<u>7,501</u>	無 註 5
		<u>37,252</u>		<u>1,497</u>		<u>8,106</u>		<u>30,643</u>	
		<u>\$ 198,357</u>		<u>\$ 85,034</u>		<u>\$ 8,106</u>		<u>\$ 275,285</u>	

註 1：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各該資產之收盤價或依附註二五以評價方式估計。

註 2：本年度增加及減少係評價之變動。

註 3：本年度增加係評價及買進股款 4,018 千元。

註 4：本年度減少係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5：本年度增加係評價及本年度減少係 103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1,200 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提列減損損失 5,000 千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股權淨值單價為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2)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投資(損)益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1)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9,200	\$ 1,189,527	-	\$ 197,532	-	\$ -	(\$ 8,159)	9,200	100	\$ 1,378,900	\$ 152.457		\$ 1,402,607	無
Lead Success Inc.	500	<u>20,504</u>	-	<u>8,730</u>	-	<u>-</u>	<u>193</u>	500	100	<u>29,427</u>	58.854		<u>29,427</u>	無
		<u>\$ 1,210,031</u>		<u>\$ 206,262</u>		<u>\$ -</u>	<u>(\$ 7,966)</u>			<u>\$ 1,408,327</u>			<u>\$ 1,432,034</u>	

註 1： 股權淨值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係為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2： 本年度變動包括增加投資 144,908 千元，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45,369 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8,698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損益 7,287 千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 210,329	
遞延費用		4,385	
其 他		<u>1,340</u>	
		<u>\$ 216,054</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8.06~104.02.02	1.15	\$ 100,199	新台幣 200,000	無
兆豐銀行	103.09.03~104.05.10	1.48~1.53	41,303	美金 15,000 千元	無
台灣銀行	103.11.07~104.05.01	1.03	21,041	美金 8,000 千元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03.07.24~104.07.11	1.003~1.08	<u>11,621</u>	美金 10,000 千元	無
			<u>\$ 174,164</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 176,724	
			Japan Circuit Industrial Co., Ltd.	92,911	
			Tanaka Kikinzoku International Co., Ltd.	81,398	
			Simmtech Co., Ltd.	61,74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57,824	
			其他（註）	<u>473,209</u>	
				<u>\$ 943,8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代扣款		\$ 10,397	
預收貨款		9,710	
暫收款		<u>1,728</u>	
		<u>\$ 21,835</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銀行團聯貸（註 1）	循環借款額度 31.4 億元，於額度循環動用，至 105 年 6 月底全部償還。	1.98	\$ -	\$ 2,900,000	\$ 2,900,000	無	
銀行團聯貸（註 1）	自 103 年 6 月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攤還，至 105 年 6 月底全部償還。	1.94	628,000	1,884,000	2,512,000	詳附註二七	
銀行團聯貸（註 2）	循環借款額度 6 億元，自 103 年 6 月起，額度分 4 期遞減至 104 年 12 月全部償還。	2.03	300,000	-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3.06.19～105.06.19，2 年內於額度 2 億元不循環動用。	1.74	-	200,00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3.09.19～105.06.20，2 年內於額度 2 億元循環動用。	1.95	-	100,000	100,000	無	
商業本票 萬泰銀行	102.06.26～105.06.25，3 年內循環動用額度 7 千萬元。	0.75	-	70,000	70,000	無	
商業本票 大眾銀行	103.06.05～106.06.05，3 年內循環動用額度 2 億元。	0.75	-	200,000	200,000	無	
減：聯貸主辦費及折價			-	(10,275)	(10,275)		
			<u>\$ 928,000</u>	<u>\$ 5,343,725</u>	<u>\$ 6,271,725</u>		

註 1：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共 15 家銀行，包括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加分行、臺灣銀行高加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中正分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博愛分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高雄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前金分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及萬泰商業銀行高屏企金中心。

註 2：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法金管理部（主辦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陽信商業銀行羅東分行等，共 6 家銀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期 間	付 息 日 期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補 償 金	折 價	發 行 成 本	額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3 年 期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103.11 ~ 106.11	到 期 時 按 債 券 面 額 加 計 利 息 補 償 金 一 次 償 還	2.147	\$ 600,000	\$ -	\$ 600,000	\$ 4,512	(\$ 31,096)	(\$ 5,024)	\$ 568,392	\$ 568,392	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千 個)	金 額
加工收入		1,501,344	\$ 9,477,746
出售原料、物料、樣品等		-	<u>37,358</u>
			9,515,10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8,978</u>)
			<u>\$ 9,406,126</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337,177
本年度進料			3,010,414
年底原料		(	384,879)
出售原料成本		(	33,606)
報 廢		(	5,090)
其 他		(	34,772)
本年度耗料			2,889,244
直接人工			891,411
製造費用			4,136,070
製造成本			7,916,725
年初在製品			217,278
年底在製品		(	138,865)
製成品成本			7,995,138
年初製成品			242,256
年底製成品		(	242,718)
出售原物料成本			33,663
			8,028,339
存貨跌價損失			43,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626)
		\$	<u>8,060,713</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18,000	\$147,926	\$ 32,921	\$198,847
材 料 費		-	-	24,475	24,475
交 際 費		24,983	654	16	25,653
進出口費用		24,500	-	-	24,500
資 訊 費		111	21,750	854	22,715
專業服務費		-	11,904	6,258	18,162
折 舊		74	7,867	2,009	9,950
其 他		<u>15,136</u>	<u>58,601</u>	<u>2,013</u>	<u>75,750</u>
		<u>\$ 82,804</u>	<u>\$248,702</u>	<u>\$ 68,546</u>	<u>\$400,052</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4,571,696	4,113,136	458,560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2,562	11,636,844	(714,282)	-6.1%
預 付 租 賃 款		29,130	28,885	245	0.8%
非 流 動 資 產		1,181,473	753,329	428,144	56.8%
資 產 總 額		16,704,861	16,532,194	172,667	1.0%
流 動 負 債		2,924,135	3,289,235	(365,100)	-11.1%
非 流 動 負 債		5,957,337	6,427,369	(470,032)	-7.3%
負 債 總 額		8,881,472	9,716,604	(835,132)	-8.6%
股 本		5,006,680	5,006,680	0	0.0%
資 本 公 積		117,298	81,014	36,284	44.8%
保 留 盈 餘		2,731,995	1,942,355	789,640	40.7%
其 他 權 益		(30,542)	(182,716)	152,174	-83.3%
庫 藏 股		(2,042)	(31,743)	29,701	-93.6%
權 益 總 額		7,823,389	6,815,590	1,007,799	14.8%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於 103 年第四季支付向關係人瀚宇彩晶購置不動產之訂金。
- 2.資本公積增加，係 103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庫藏股票減少，係 103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 5.其他權益減少，主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015,652	8,870,585	1,145,067	13%
營業成本		8,649,413	8,207,030	442,383	5%
營業毛利		1,366,239	663,555	702,684	106%
營業費用		425,277	376,433	48,844	13%
營業利益		940,962	287,122	653,840	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316	165,206	(79,890)	-48%
稅前淨利		1,026,278	452,328	573,950	127%
所得稅費用		150,338	129,950	20,388	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8,458	71,823	56,635	7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04,398	394,201	610,197	155%

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3 年度產品組合改變，致本年度公司整體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3 年度兌換利益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價上升評價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以往年度銷售經驗及未來接單狀況，預計 104 年度業務將與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為達此一銷售目標，本公司將提高生產力，提昇客戶服務滿意度，並增加新客源以達到銷售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33	83	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	87	1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	7.3	32.9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應收帳款收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畫
1,953,743	3,460,000	2,773,000	687,000	0	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純益及折舊費用。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預期完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計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貸款	105.3.31	1,000,000	0	800,000	200,000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新增之機器設備可擴充生產產能，增加公司銷售額，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之記憶體封裝測試廠，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整合封測核心事業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而跨足封測、記憶體模組事業。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朝發展下游記憶體模組業務為基礎，以達策略性垂直整合之綜效。

(二) 主要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僅小幅虧損，系漸漸達到經濟規模所致。	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以期損益二平。
Lead Success	本年度獲利，該公司主要係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主，是以無重大損益。	將視未來市場狀況，擇期處分投資。

(三)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接單生產狀況，及中國大陸投資建構大中華區西部營運總部之進度，斟酌投資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支出為 135,490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1.35%，因屬資本密集產業、須不斷挹注資金投資設備，強化競爭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長期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能取得有利之資金成本。
- 2.匯率：本公司 103 年度兌換利益為 205,937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2%，本公司兌換損益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尚低，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為降低匯兌風險，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

匯率變動的走勢，做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 103 年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依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目前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風險影響。

3.本公司從事前述資金貸與他人時，除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

4.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與否，將視市場狀況而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之研發除持續配合輕、薄、短、小之產品趨勢發展外，將著重於封裝、測試及模組之平台整合，並致力於 SIP、Wafer level 等技術開發，以因應消費性及行動裝置產品效能與頻率之提昇。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近新台幣 0.7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故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半導體產業之技術發展，及客戶之產品趨勢走向，以隨時與客戶產品接軌。並評估未來發展，研發各種封裝測試技術及新設備之投資，以符合市場需求，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IC 記憶體之封裝及測試，原料需求主要為導線架、基板、金線、環氧樹脂及銀膠等原物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銷貨方面：因記憶體晶圓製造廠之集中度較高，致下游封測之客戶群選擇組合較少。為降低此風險，除與原有客戶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外，並積極開發世界級大廠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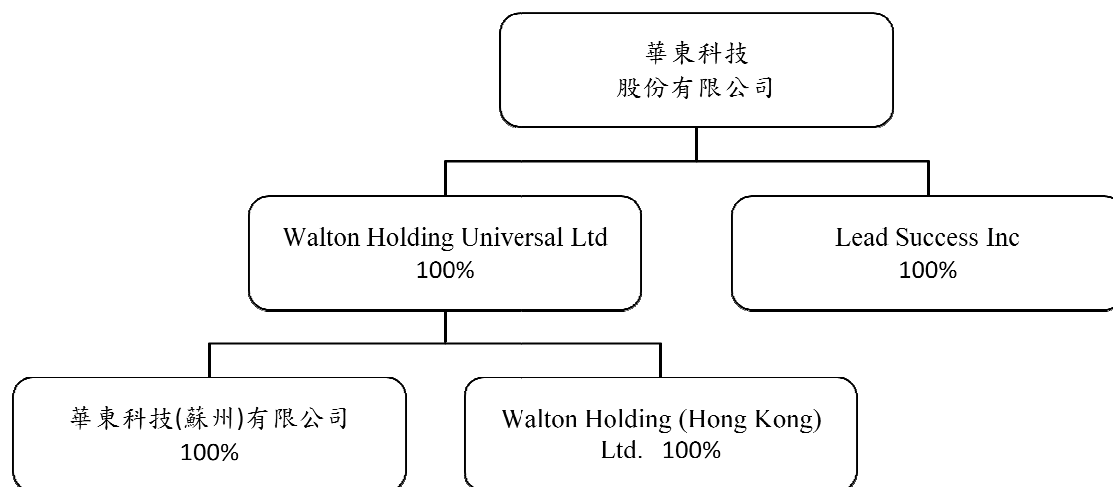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包括關係企業概況及營運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92.11	英屬維京群島	1,675,256	專業投資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Ltd.	100.12	香港	145,002	專業投資
Lead Success Inc.	93.01	英屬維京群島	52,929	專業投資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2.12	中國大陸	1,512,020	半導體封測之生產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 其 他 關 係 企 業 經 營 業 務 之 關 聯
投資業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係為華東科技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投資業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Ltd	係為華東科技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投資業	Lead Success Inc.	一般投資業務
電子製造業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封測之生產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千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于鴻祺	9,200	100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Ltd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4,800,000	100
Lead Success Inc.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500	100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于鴻祺	-	-
	董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代表人：于鴻祺 代表人：潘靜儀 代表人：李國源	USD47,400 (註一)	100

註一：該公司為有限公司，以出資額及出資比例表達。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1,675,256	1,402,607	0	1,402,607	0	(6,940)	(8,159)	(886.84)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Ltd	145,002	150,194	0	150,194	0	(3)	(220)	(0.05)
Lead Success Inc.	52,929	29,427	0	29,427	0	(22)	193	385.88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512,020	1,316,340	90,597	1,225,743	609,553	(9,466)	(2,512)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因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與母子公司合併編製主體一致，故同前述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于鴻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 佑 衡